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 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就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8頁。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6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及72至7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新百利函件.....	4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2
附錄一：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	I-1
附錄二：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II-1
附錄三：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III-1
附錄四：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IV-1
附錄五：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1
附錄六：有關就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VI-1
附錄七：一般資料.....	V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的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
「標桿價」	指	交易均價的8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香港)」	指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北京國資公司 經修訂認購事項」	指	北京國資公司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擬進行的經修訂A股認購事項
「北京國資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及(iii)建議就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國資(香港))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建議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釋 義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曹進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香港辦公地址：

香港

蘇杭街104號

秀平商業大廈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敬啟者：

**(1)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 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及**

**(3) 建議就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2)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3)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4)有關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及(6)有關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2)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議案；(3)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議案；(4)有關關連交易及執行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及(5)特別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2)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議案；(3)有關關連交易及執行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及(4)特別授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II.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該等公告；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不超過232,240,000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39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 1.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  
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擇機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A股。如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倘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發行日期則於有效期間之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另行尋求延長有關有效期間。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  
定價原則：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不得低於(i)標桿價，即交易均價的80%(交易均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的A股交易均價，乃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上述定價原則主要參考的依據為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修訂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頒佈的《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第二章第七條規定：「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價的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應按不低於發行價的價格發行股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計算公式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應當根據證券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每股淨資產值等因素合理定價。

因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依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具有合理性。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84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至少為人民幣2.84元(基準價)(須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調整機制如下：

### (1) 發行價格調整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票若派發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本公司股票價格將會相應變化，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則：

(a) 派息： $P_1 = P_0 - D$

(b)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c)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將獲發行，而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競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發行數量調整**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根據《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20%，即不超過232,240,000.00股(含本數)。

若本公司股票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進行調整。

## 董事會函件

調整辦法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數量為M0，調整後發行數量為M1，在定價基準日至首個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每股送股和／或轉增股本數合計為N，本次發行股票數量調整後為 $M1=M0 \times (1+N)$ 。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發行對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具體發行對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董事會函件

除北京國資公司外，最終的發行對象名單在公司取得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釐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北京國資公司外，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且倘A股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關連人士的認購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30.6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3.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40%的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相關被授權人士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釐定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股票數量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1) 北京國資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應當保持其控股地位不變。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的持股比例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北京國資公司作為公司控股股東，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向其他投資者傳遞積極信號，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
- (3)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北京國資公司直接與間接合計持股公司45.30%；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比例預計不達到47.30%。假設北京國資公司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3,300萬股，則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47.2966%，增持比例不超過2%，不觸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下的收購守則涵義。

## 董事會函件

鎖定期：北京國資公司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90,000,000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就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預計所需資金而釐定。

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投資本公司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所得款項
			將予使用的 建議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借款	-	54,000.00
	總計	<u>264,052.61</u>	<u>239,000.00</u>

## 董事會函件

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進展用自籌資金對上述項目進行投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按照有關規則規定的程序對投資進行替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需要，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通過自籌資金解決。

將予發行A股的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利潤分配：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尚未分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將予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2. 有關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董事會於自我審查及核證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宜後，認為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3.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內的以下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 (v)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vi)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vii) 鎖定期；
- (viii)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ix)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x) 決議案有效期。

**4.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英文譯本全

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所載規定，本公司已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

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以中文編製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8. 有關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董事會已制定並建議採納「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以中文編製的「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9.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為確保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效及高效實施，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一切事宜期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預案及於發行時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認購價、發行對象及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其他事宜)制定及實施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預案。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政策變動、市場及運營情況變動及相關機構的規定補充、審閱及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預案；
- (iii)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於實施所得款項用途訂明項目期間簽訂協議；
- (iv)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備案及登記事宜；編製、修改及提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
- (v)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權的任何人士簽署、修改、補充、提交、呈報及簽立所有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協議及文件以及就任何提出的查詢向有關部門作出回覆；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預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法例、法規及監管文件、市場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於發行時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認購價、發行對象及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任何其他事宜)終止或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vii) 授權董事會修訂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事宜；
- (viii) 倘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所得款項擬投資於有關項目的總額，授權董事會調整不同項目的優先次序及投資金額；及根據有關機構的規

## 董事會函件

定及本公司的實際運營狀況在股東決議案的範圍內制定及實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案；

- (ix)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本公司法人代表授權的任何人士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A股的登記、禁售及上市；及
- (x)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事宜；

上述(i)至(vii)項的授權應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上述(viii)至(x)項的授權應於有關事宜的持續期有效。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0. 有關特別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就此而言，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按不低於標桿價之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不超過232,240,000股A股。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假設獲悉數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30.6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3.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有關特別授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84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至少為人民幣2.84元(基準價)(須獲得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調整機制如下：

### (1) 發行價格調整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公司股票若派發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公司股票價格將會相應變化，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則：

(a) 派息： $P_1 = P_0 - D$

(b)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c)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 K) / (1 + K + N)$ 。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將獲發行，而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競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釐定。

## (2) 發行數量調整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根據《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20%，即不超過232,240,000.00股(含本數)。

若公司股票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本次發行數量將進行調整。

調整辦法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數量為M0，調整後發行數量為M1，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每股送股和/或轉增股本數合計為N，本次發行股票數量調整後為 $M1 = M0 \times (1 + N)$ 。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概無發行對象提呈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任何A股股票，則發行價格將不會通過競價方式產生，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北京國資公司計劃以現金認購不少於40%的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倘證券市場有任何變動及董事會未終止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及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倘根據政策變更或批准函要求減少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款項總額，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390,000,000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就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預計所需資金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上文「II.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1.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根據《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規定，發行股票數量不得超過發行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即不超過232,240,000.00股(含本數)。

若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被要求調減，則發行股票的數量將根據調減後的募集資金規模和實際發行價格進行調整。在上述股票發行數量範圍內，北京國資公司將按照調整後的發行數量，根據與公司已簽署的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中「乙方向甲方認購的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乙方對甲方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的原則，在此範圍根據本次發行和市場的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認購數量，北京國資公司最終認購股份數由其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鎖定期：**

北京國資公司不得自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轉讓經修訂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由於紅股而持有的額外股份及由於送紅股及增加股本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先決條件及生效時間：**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批准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2)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任何相關決議案；及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北京國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 3. 有關關連交易及執行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關連交易及執行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IV.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統稱「中國新法規」)的頒布，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增強資本實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本公司未來的融資能力，並改善本公司的風險預防能力，使本公司可增加對焚燒廠建設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垃圾焚燒處理量、市場佔有情況、服務區域涵蓋範圍及影響力，提升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詳情如下：

##### A.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

###### (1) 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存在較大淨流出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本公司賬面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47,188,631.49元，其賬面貨幣資金除經營活動所得外，主要來自於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358.52萬元、人民幣-22,271.67萬元、人民幣-4,818.95萬元及人民幣1,263.45萬元，現金淨流出金額較大；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464.53萬元、人民幣-141,235.70萬元、人民幣-226,481.05萬元及人民幣-41,109.66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703.51萬元、人民幣160,032.81萬元、人民幣203,079.44萬元及人民幣58,154.64萬元。

- (2) 公司近三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體持續為淨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大規模建設BOT項目及再生能源補助發放延遲，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受疫情影響建設支出相對減少；同時存在較大的投資需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存在較大淨流出。公司維持日常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依靠以借款為主的籌資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1,674.25萬元、人民幣533,698.71萬元及人民幣73,365.25萬元，公司未來還款壓力較大，因此有必要進行股權融資。財務費用負擔較重

隨著公司快速發展，資金需求增長較快，目前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等方式來籌措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427,950.28萬元，總負債規模為人民幣1,067,337.21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74.75%；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362.20萬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62%，財務費用負擔較重。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且高於同行業公司同期的負債水平。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影響了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也導致了較高的借款成本，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

- (3) 公司在建、籌建項目較多，未來資本性支出規模較大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所需前期投入大，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金投入為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同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回收周期較長，一般在8至12年，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未來在建和籌建項目投資建設所需要的資本性支出規模較大。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垃圾處理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公司業務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增厚公司業績，公司需要通過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積極投入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與運營，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

**B.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融資規模的考慮因素**

- (1) 為擴大公司規模，提升公司業績，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按照公司的發展戰略，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和永嘉二期項目為公司的在建、籌建儲備項目，目前前述項目已完成發改委核准和環境保護評價等手續，且預計未來經濟效益較好，有利於擴大公司規模，提高公司經營業績，符合作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條件。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公司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為74.75%，資產負債水平高於同行業公司同期水平；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362.20萬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62%，財務費用負擔較重。為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控制財務風險，公司擬以部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54,000萬元。

募集資金規模和使用計劃的具體情況，請見前述「I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1.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中的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而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有利於保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成功。主要體現在：

- (1) 本公司通過與北京國資公司簽署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提前確定激發投資者的意向，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提供了一定保障。
- (2) 北京國資公司作為公司控股股東，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彰顯了控股股東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和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場情緒，向其他投資者傳遞積極信號；北京國資公司參與認購，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經營業績，有利於吸引其他投資者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更有利於提高每股權益，保障全體股東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為人民幣9.58元/股，H股股票收盤價為2.87港元/股，兩地市場存在較大價差；且公司的A股發行數量為756,840,208股，H股發行數量為404,359,792股，發行完成後A股股價可能有一定攤薄，但預計仍高於H股股價；如同時實施A股和H股的非公開發行，則對H股股價亦有一定攤薄；

因此，本公司僅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於H股股東而言影響較小，有利於保障H股股東的每股權益。此外，本公司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充分的調研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隨著項目的建成並實現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預期將有所提升。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儘快實施，本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本公司還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預期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未來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每股權益，保障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及成蘇寧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員工，且已就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61,200,000股股份，包括756,840,208股A股及404,359,792股H股。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北京國資公司以標桿價認購133,000,000股A股、(ii)其他發行對象以標桿價認購99,240,000股A股，及(iii)除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已發行 A股股本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A股股本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及 其全資子公司 <sup>1</sup>	A股	501,189,618	66.2213	43.1614	634,189,618	64.1191	45.5125
	H股	24,859,792	-	2.1409	24,859,792	-	1.7841
小計		<u>526,049,410</u>	<u>-</u>	<u>45.3022</u>	<u>659,049,410</u>	<u>-</u>	<u>47.2966</u>
公眾A股股東	A股	255,650,590	33.78	22.0161	354,890,590	35.8809	25.4687
公眾H股股東	H股	379,500,000	-	32.6817	379,500,000	-	27.2348
總計		<u>1,161,200,000</u>	<u>100</u>	<u>100</u>	<u>1,393,440,000</u>	<u>100</u>	<u>100</u>

<sup>1</sup>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501,189,618股A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4,859,792股H股。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合共526,049,4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5.3022%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VII.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VIII. 建議為附屬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分別就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450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

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並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71頁及第72頁至7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國資(香港))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提呈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 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41至67頁所載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推薦意見)。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與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I.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敬啟者：

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41至67頁所載「新百利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新百利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就批准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區岳州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 新百利函件

以下載列新百利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 經修訂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據此， 貴公司將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擬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390,000,000元。

作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少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40%(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的133,000,000股A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30%(包括A股及H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有一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北京國資公司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擬進行的A股認購事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披露)。過往的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有關此類委聘的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過往的委聘可影響吾等就現時委聘所擔任的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等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公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的用途。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

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a) 業務

貴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330)自二零一四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股份代號：601330)自二零一八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

#### (b)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述)
收入	433	351	1,752	1,140	824
毛利	238	177	946	671	497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4	95	417	366	240

附註：上表所載數字須經約整調整。

## 新百利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新增兩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營業的項目。具體而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約720萬噸垃圾，發電量為2,113百萬千瓦時，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約370萬噸垃圾，發電量為1,008百萬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5%及44.8%。因此，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8%。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23.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0.1%。

### (c)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貨幣資金	617	432	711	694
應收賬款	440	452	232	138
合同資產	443	396	155	62
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應收款	87	88	72	60
其他	255	259	276	149
	1,842	1,627	1,446	1,103

#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應收款	4,564	4,467	3,836	2,851
無形資產	6,663	6,453	4,411	2,2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203	181	144
其他	1,008	920	815	515
	<u>12,438</u>	<u>12,043</u>	<u>9,243</u>	<u>5,761</u>
資產總計	<u>14,280</u>	<u>13,670</u>	<u>10,689</u>	<u>6,864</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817	2,433	854	310
應付賬款	1,100	1,213	901	480
其他應付款	116	150	370	51
其他	829	849	665	456
	<u>4,862</u>	<u>4,645</u>	<u>2,790</u>	<u>1,297</u>
淨流動負債	<u>3,020</u>	<u>3,018</u>	<u>1,344</u>	<u>194</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5,337	5,057	4,391	2,914
長期應付款	295	297	305	320
其他	179	175	131	48
	<u>5,811</u>	<u>5,529</u>	<u>4,827</u>	<u>3,283</u>
<b>權益</b>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3,390	3,296	2,996	2,282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00	77	3
	<u>3,607</u>	<u>3,496</u>	<u>3,072</u>	<u>2,285</u>

附註：上表所載數字須經約整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4,28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貴集團擁有相當數量的以下項目：(i)長期應收款，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32.0%，為貴集團BOT項目、BT項目及履約保證金的應收款項；及(ii)無形資產，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46.7%，主要為有關貴集團BOT項目及B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為約人民幣617百萬元。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籌集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7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74.7%，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7%穩步增加。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貴集團維持淨流動負債狀況，而該狀況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85倍)顯著惡化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38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淨資產(「淨資產」)為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9%。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92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歸屬於股東淨資產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9%。

## 2. 北京國資公司的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 3.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進行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進行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新法規的頒布，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補充協議有利於貴公司增強其資本實力、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貴公司未來的融資能力、改善貴公司的風

險預防能力、使 貴公司可增加對焚燒廠建設的投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的垃圾焚燒處理量、市場佔有情況、服務區域涵蓋範圍及影響力，提升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詳情如下：

*(i) 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存在較大淨現金流出*

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 貴公司賬面貨幣資金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其賬面貨幣資金除經營活動所得外，主要來自於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約48.2百萬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現金流量狀況獲得改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但淨流出金額仍較大；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人民幣1,412.4百萬元、人民幣2,264.8百萬元和人民幣41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1,600.3百萬元、人民幣2,030.8百萬元和人民幣581.5百萬元。

近三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持續為淨流出，主要原因是大規模建設BOT項目及再生能源補助發放延遲；同時存在較大的投資需求，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存在較大淨流出。 貴公司維持日常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依靠以借款為主的籌資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 貴公司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16.7百萬元、人民幣5,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3.7百萬元。 貴公司未來還款壓力較大，因此有必要進行股權融資。

*(ii) 財務費用負擔較重*

隨著 貴公司快速發展，資金需求大幅增長。 貴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及其他方式來籌措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 貴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14,279.5百萬元，總負債規模為人民幣10,673.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74.75%。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62%，財務費用負擔較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業公司資產負債率介乎約38.76%至約

75.26%，平均為約61.20%<sup>1</sup>。目前，貴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且高於上述同行業公司的平均資產負債率。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影響了貴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也導致了較高的借款成本，使貴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

(iii) 貴公司在建、籌建項目較多，未來資本性支出規模較大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所需前期投入大，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金投入為4億元至6億元。同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回收周期較長，一般在8至12年，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未來在建和籌建項目投資建設所需要的資本性支出規模較大。為進一步提高貴公司的垃圾處理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貴公司業務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增厚貴公司業績，貴公司需要通過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積極投入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與運營，進一步鞏固貴公司主業優勢，增強貴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規模和使用計劃的具體情況，請見通函董事會函件「I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1.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中的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此外，貴公司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充分的調研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貴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隨著項目的建成並實現效益，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預期將有所提升。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儘快實施，貴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貴公司還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

<sup>1</sup> 行業公司資產負債率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九家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九家上市公司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 HK)、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0371 HK)、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0257 HK)、浙江偉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603568 SH)、旺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002034 SZ)、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1200 SH)、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600323 SH)、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000035 SZ)及本公司。

位後，貴公司預期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未來有利於提高貴公司的每股權益，保障股東利益。

**(b)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融資規模的考慮因素**

為擴大貴公司規模，提升貴公司業績，貴公司需要進一步增加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按照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和永嘉二期項目為貴公司的在建、籌建儲備項目，目前前述項目已完成發改委核准和環境保護評價等手續，且預計未來經濟效益較好，有利於擴大貴公司規模，提高貴公司經營業績，符合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末，貴公司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為74.75%，資產負債水平高於同行業公司同期水平；二零二零年一至三月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3.6百萬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62%，財務費用負擔較重。為優化貴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控制財務風險，貴公司擬以部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合計人民幣540百萬元。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此外，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回顧期間呈顯著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僅為0.38倍。

鑒於本節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超過人民幣2,390百萬元的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對貴集團的持續擴張至關重要，且亦為貴公司透過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目的所在。具體而言，經修

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此舉將減輕 貴公司支付利息成本的負擔並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開發上述8個垃圾焚燒項目(其額外垃圾焚燒處理量及裝機容量分別達約每日4,700噸及109兆瓦,處理量及裝機容量分別增加約23.49%及27.77%)中的5個項目。此外,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亦表明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這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

綜上所述,經考慮:(i)維繫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投資項目所需的現金;(ii) 貴集團現有資金流動性低;及(iii)現時有意發展新焚燒廠,獲得額外資金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優化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集團在財務上更加穩定及健康地保持長期增長當屬合理。

#### 4. 其他融資方式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彼等亦曾考慮各種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該等年報所披露及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74.75%及0.38倍,二者均表明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嚴重惡化。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因為相較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式進行債務融資通常會產生更高的利息開支,這將令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進一步惡化。

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其交易價格一直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H股價格大幅溢價。此外,H股於緊接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為約每股H股2.88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2.59元),較同期A股平均交易價約人民幣9.55元折讓72.04%。假設 貴公司將按照不低於交易均價80%的類似定價機制,通過發行新H股籌集資金人民幣2,390百萬元,則將需發行的H股數目將會更多,並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更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此方式對獨立股東不可行及不利。因此,將集資活動的參與範圍擴大至 貴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

A股及H股持有人)的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將不切實際，因為鑑於A股價格較H股價格大幅溢價(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及H股收市價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及每股H股2.87港元)，對所有股東採用相同發行價並不可行。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發行A股直接獲得人民幣資金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倘 貴公司通過在香港發行新H股進行集資活動，則 貴公司可能需要將有關發行所籌集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及辦理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一四年)》所規定的其他手續及批准，該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發行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遞交申請及設立一個銀行賬戶以將有關境外籌集資金以人民幣兌換及轉移至中國。經考慮上述因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籌集資金或會導致 貴公司面臨額外外匯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惡化的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ii) 貴公司H股與A股之間的交易折讓；(iii)倘 貴公司透過發行H股進行集資，則可能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更大攤薄影響；及(iv) 貴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主要使用人民幣，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予接受。

## 5.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

### (a)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 (b) 發行方式及時間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貴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擇機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A股。如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相應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倘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發行日期則於有效期間之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另行尋求延長有關有效期間。

**(c) 發行對象**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十名)的特定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等。具體發行對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北京國資公司外，最終的發行對象名單在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d)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30.6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0%；及
- (ii) 貴公司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3.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40%的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

若 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相關被授權人士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釐定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

**(e) 鎖定期**

北京國資公司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f)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發行價不得低於(i)標桿價，即交易均價的80%(交易均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的A股交易均價，乃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載列於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統稱「定價條件」)。定價原則乃主要根據並參考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釐定，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

## 新百利函件

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有關具體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磋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釐定，並經考慮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

假設定價基準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標桿價將為每股A股約人民幣9.60元(「指示性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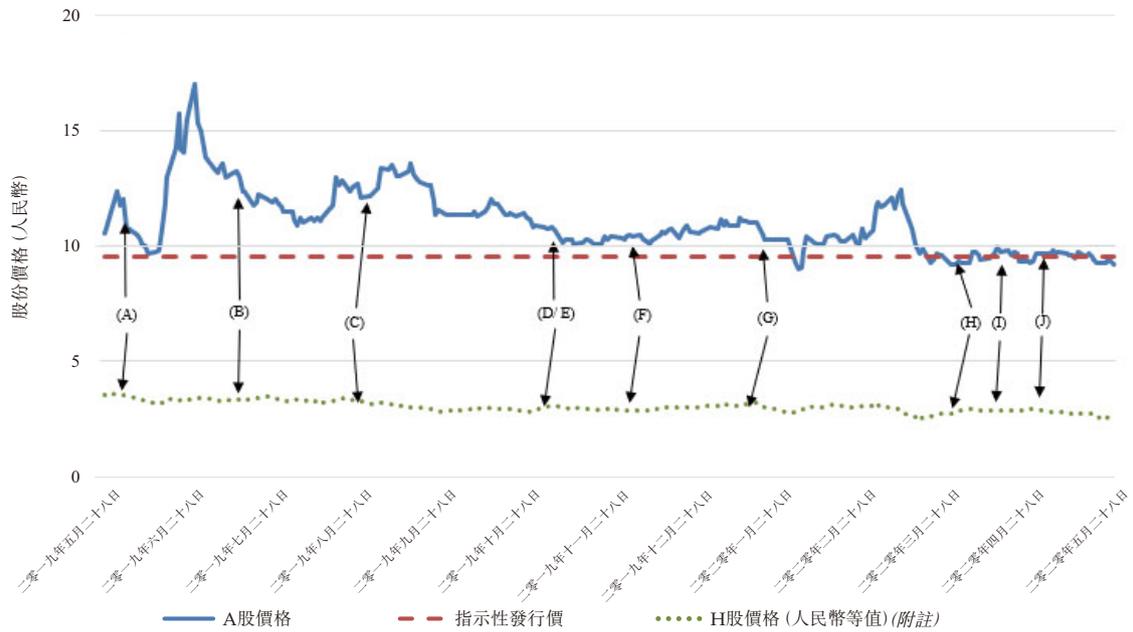
	H股		A股	
	H股平均收市價	指示性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 (附註1)	A股平均收市價	指示性發行價較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5個交易日	2.82港元	278.3%	人民幣9.62元	(0.2)%
最後10個交易日	2.81港元	279.6%	人民幣9.46元	1.5%
最後30個交易日	2.95港元	261.6%	人民幣9.51元	0.9%
最後90個交易日	3.08港元	246.3%	人民幣9.96元	(3.6)%
最後180個交易日	3.16港元	237.6%	人民幣10.54元	(8.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港元	271.7%	人民幣9.58元	0.2%
				<b>溢價</b>
每股淨資產(附註2)		人民幣2.92元		228.8%

附註：

1. H股價格乃按人民幣：港元=0.9：1轉換為人民幣。
2. 每股淨資產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161,200,000股計算。

## 新百利函件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期間(即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日期約前一年至補充協議日期)(「交易回顧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每日收市價。交易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表現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社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為作說明用途，用於計算H股價格人民幣等值的兌換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90元。

## 新百利函件

誠如以下討論中所載列，貴公司於交易回顧期間公佈了多項發展，彼等被認為對形成歷史股份價格至關重要：

日期	事件詳情
(A)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公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B)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C)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告關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D)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
(E)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關於(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
(F)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項目成功中標
(G)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H)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運營數據
(J)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交易回顧期間，A股收市價介乎人民幣8.98元至人民幣17.06元，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人民幣11.07元及人民幣10.77元。交易回顧期間的合共245個交易日中，約有215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格高於指示性發行價。

就H股而言，於交易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介乎2.61港元至3.95港元，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3.32港元及3.28港元。在整個交易回顧期間內，指示性發行價遠高於H股的收市價。

**(g)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90,000,000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就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預計所需資金而釐定。

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投資 貴公司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 貴公司將根據進展對上述項目進行投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按照有關規則規定的程序對募集資金進行替代及替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需要，資金缺口將由 貴公司通過自籌解決。

**(h)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貴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i) 利潤分配**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 貴公司尚未分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k) 將予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6.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b)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京國資公司(作為認購人)。

**(c)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與上文概述的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的定價原則相同。

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如果概無發行對象提呈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任何A股股票，則發行價格將不會通過競價方式產生，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d)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北京國資公司計劃以現金認購不少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40%(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且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或以上。

董事會對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股份數量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1)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北京國資公司應當保持其控股地位不變，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北京國資公司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向其他投資者傳遞積極信號，有利於其他投資者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
- (3)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北京國資公司直接與間接合計持股 貴公司45.30%；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合計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預計不達到47.30%。假設北京國資公司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3,300萬股，則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約為47.2966%，增持比例不超過2%，並無觸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守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表明北京國資公司對支持 貴公司發展的信心及北京國資公司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吾等認為釐定發行予北京國資公司的A股數量的依據屬合理。

**(e) 鎖定期**

北京國資公司不得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

**(f) 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
- (ii)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補充協議及任何相關決議案；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7. 可資比較交易**

如上所述，截至補充協議日期，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尚未確定，該補充協議依賴於定價條件以規管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的標準。有鑒於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定價原則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實施細則**」），且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定價原則符合中國的法規。

## 新百利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為評估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比較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與同時在(i)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選期間**」)建議進行的類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吾等認為，這足以建立合理且有意義的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及氣氛的非公開發行A股樣本量。需要指出的是，實施細則已將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的最低折價從90%降至80%。因此，吾等亦認為所選期間乃公平合理，其反映了自實施新規則以來的最新市場慣例。吾等亦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資比較交易為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盡清單。下文概述有關通函所載的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建議/最新 經修訂建議的 通函日期	發行價釐定基準	鎖定期	根據建議將予 發行股份的數 目佔現有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貴公司(1330)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一日	(i)不少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 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 及(ii)A股發行前歸屬於普通 股股東的最新經審核每股淨 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北京國資公司為18個 月及其他認購人 為6個月	20.00%
		若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 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 標桿價將作相應調整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8) (「紅星美凱龍」)	二零二零年六月 四日	不少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	6個月	25.72%

##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有關建議/最新 經修訂建議的 通函日期	發行價釐定基準	鎖定期	根據建議將予 發行股份的數 目佔現有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中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1375) (「中原證券」)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附註3)	與 貴公司相同	持有5%或以上的認 購人為36個月及 持有5%以下的認 購人為6個月	20.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6066) (「中信建投證券」)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附註4)	與 貴公司相同	持有5%或以上的認 購人為48個月及 持有5%以下的認 購人為6個月	16.7%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 有限公司(153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	與紅星美凱龍相同	22.55%
海通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6837) (「海通證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5)	與 貴公司相同	持有5%或以上的認 購人為48個月、由 董事會介紹的持 有少於5%的戰略 投資者的認購人 為18個月及其他 認購人為6個月	14.07%

資料來源：各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刊發的通函及公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已剔除下列股份發行：(i)用於償付收購資產的代價；(ii)涉及向董事及僱員發行股份以作為股份激勵；及(iii)涉及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因為有關股份發行的定價基準被認為不同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此外，可資比較交易已剔除沒有特定條款的一般授權項下的發行。
2.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指可資比較交易的相應通函中列示的數字。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中原證券的原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中原證券提議修改(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釐定基礎及鎖定期。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中信建投證券的原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中信建投證券宣佈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效期再延長1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中信建投證券提議修改(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五月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釐定基礎。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海通證券的原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海通證券提議修改(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批准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釐定基礎及鎖定期。

鑒於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三項就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認購人載有36個月至48個月的鎖定期，我們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周)13家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宣佈的類似非公開發行A股(「A股市場交易」)的條款。吾等認為，13項A股市場交易足以建立有意義的交易組，以評估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鎖定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留意到：(i) A股市場交易中的五項就持有有關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認購人及戰略投資者載有18個月的鎖定期；(ii) A股市場交易中的兩項就持有有關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認購人載有36個月的鎖定期；及(iii) A股市場交易中的六項並無持有有關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認購人。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18個月(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北京國資公司的鎖定期)的鎖定期屬常見。

如上文所述，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於相關建議獲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其受與定價條件並無重大差別的類似定價原則規管，即一般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每股淨資產。此外，所有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對各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施加6個月至48個月不等的鎖定限制且所有A股市場交易對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認購人及戰略投資者施加18個月至36個月不等的鎖定限制。有鑒於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被認為與一般市場條款一致。

8.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盈利**

參考通函附錄三—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修訂稿)，預計每股盈利將隨著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減少。然而，由於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將獲償還，即時財務負擔亦將減輕。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長遠來看，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公司盈利的實際影響亦將取決於相關項目的實際財務表現及潛在盈利貢獻。

**(b) 淨資產**

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公司的資產增加，從而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倘發行價高於目前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2.92元，每股淨資產亦將增加，相反，倘發行價低於目前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2.92元，每股淨資產亦將減少。

**(c)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1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預期將改善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d)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約74.75%。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多個項目，並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因此， 貴集團的總資產預計將增加，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預計將減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下降。

9. 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232,240,000股A股。此外，根據補充協議，北京國資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的不少於40%(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 貴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因此，其他發行對象可認購最多139,344,000股A股。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北京國資公司認購133,000,000股A股；及(ii)其他發行對象認購99,240,000股A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已發行A股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A股		已發行股本
		股本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股本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北京國資公司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 <sup>2</sup>	A	501,189,618	66.2213	43.1614	634,189,618	64.1191	45.5125
	H	24,859,792	-	2.1409	24,859,792	-	1.7841
小計		<b>526,049,410</b>	<b>-</b>	<b>45.3023</b>	<b>659,049,410</b>	<b>-</b>	<b>47.2966</b>
A股公眾股東	A	255,650,590	33.7787	22.0161	354,890,590	35.8809	25.4687
H股公眾股東	H	379,500,000	-	32.6817	379,500,000	-	27.2348
總額		<b>1,161,200,000</b>	<b>100</b>	<b>100</b>	<b>1,393,440,000</b>	<b>100</b>	<b>100</b>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須經約整調整。
2.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501,189,618股A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持有24,859,792股H股。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合共526,049,41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45.3022%股權，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如上表所示，於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H股及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由約32.6817%及22.0161%減少至約27.2348%及18.3467%（即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發行對象除外），相當於分別攤薄H股及A股公眾股東的約5.4469%及3.6694%。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但考慮到（其中包括）(i)北京國資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已擁有 貴公司的多數控制權，並仍將是單一最大股東；(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進行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完成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帶來的潛在裨益；(iii)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v)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集團的積極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在中國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涉及垃圾焚燒廠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以及與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技術顧問。現時的低流動資金狀況及高負債比率引發真實的額外資金需求，以維持 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投資及發展若干垃圾焚燒廠繼續其業務擴展的計劃。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其他不同融資方式。透過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受到H股較A股持續交易折價的極大限制，而相較發行A股，透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將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產生更大攤薄影響。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鑒於 貴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此方法最不可取。另一方面，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將在不產生大量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補充資本且對現有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相對較小。

此外，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連同對北京國資公司及其他發行對象分別施加18個月及6個月鎖定期限制亦顯示彼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這有助於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

## 新百利函件

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類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未確定，且其後將根據標桿價釐定，而標桿價則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基於交易均價確定。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施加予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的鎖定期可能與類似交易略有不同，但被認為大體一致。有鑒於此，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與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

通過提高淨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預計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財務影響總體正面。

於緊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公眾H股股東及A股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由約32.6817%及22.0161%減少至約27.2348%及18.3467%。鑒於所強調的積極因素，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批准北京國資公司經修訂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修訂稿)」。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未來三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股東回報規劃」。
5.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6. 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7.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7.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7.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7.4.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 7.5.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7.6.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7.7. 鎖定期；
  - 7.8.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7.9.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7.10. 決議案有效期。
8. 審議並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
9. 審議並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10. 審議並批准與北京國資公司的關聯交易暨簽署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審議並批准特別授權：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按不低於基準價(可予調整)之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包括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發行該等數量之A股)。」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股東通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4「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3. 受委代表

- 3.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3.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公證的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4.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股票，連同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提供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4.3.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4.4. 股東可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其他事項

- 5.1.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5.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洲電器大廈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日期及假座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於家務鄉采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 1.5.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1.6.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僅供識別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7. 鎖定期；
  - 1.8.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 1.9. 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10.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稿)」。
  3. 審議並批准關聯交易暨簽署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4. 審議並批准特別授權：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按不低於基準價(可予調整)之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包括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發行該等數量之A股)。」

###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通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人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4「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3. 受委代表

3.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3.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公證的授權書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登記程序

4.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即股份登記的最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股票，連同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提供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3.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4.4. 股東可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5. 其他事項

5.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5.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洲電器大廈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公司聲明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5.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特別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各項條件。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修訂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和獲得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

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北京國資公司最終認購股份數由其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除北京國資公司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4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北京國資公司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屆時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4.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5.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20%，即232,240,000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所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6.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建設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及償還銀行貸款。
7.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不變，也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9.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的相關規定，關於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現金分紅情況、公司未來股東回報規劃情況詳見本預案「第七節利潤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10.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將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有關內容詳見本預案「第八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目錄

	頁次
第一節 釋義 .....	I-8
第二節 發行概況 .....	I-12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	I-12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	I-12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	I-16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	I-17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	I-20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	I-21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 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	I-21
第三節 北京國資公司概況及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 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	I-22
一、 北京國資公司概況 .....	I-22
二、 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	I-25
三、 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摘要 .....	I-30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I-32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	I-32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I-33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I-51

頁次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I-53
一、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業務及資產是否存在 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等是否進行調整； 預計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I-53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 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I-54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 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 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	I-54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 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 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	I-55
五、 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 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	I-55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	I-56
一、 政策風險.....	I-56
二、 市場風險.....	I-57
三、 業務風險.....	I-58
四、 財務風險.....	I-60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風險 .....	I-61
六、 發行相關風險.....	I-62

頁次

第七節 利潤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I-63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I-63
二、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I-65
三、 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	I-67
四、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	I-71
第八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 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	I-72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	I-72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	I-76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I-77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 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 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I-79
五、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I-81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	I-83
第九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	I-85

## 第一節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說明，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發行人、本公司、 公司、綠色動力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發行人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發行人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發行人監事會
H股	指	獲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A股	指	在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信證券、保薦人、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人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
發行人律師	指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審計機構、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報告期、最近三年及 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
報告期初	指	2017年1月1日
報告期末	指	2020年3月31日
報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發行、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次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董事會召開日	指	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的董事會召開日
股東大會召開日	指	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
本預案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惠州二期項目	指	廣東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

金沙項目	指	貴州省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平陽二期項目	指	浙江省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
石首項目	指	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永嘉二期項目	指	浙江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項目
BOT	指	建造—運營—移交；BOT是一種業務模式，業主通過特許經營權協議授權簽約企業進行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建造、運營以及維護工作。簽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可向用戶收取費用來抵消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的回報。在特許經營權期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可再生能源	指	可以循環再生的能源，包括太陽能、水力、風力、生物質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溫差能等
固廢、固體廢物	指	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和農業固體廢棄物。根據處理方式分類，固體廢棄物又可以分為醫療垃圾、建築垃圾、工業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指	日常生活垃圾、保潔垃圾、商業垃圾以及市政垃圾，其主要成分包括煤灰、廚房垃圾、果皮、塑料、落葉、植物、木材、玻璃、陶瓷、皮革、和紙張以及少量的電池、藥用包裝材料鋁箔、SP複合膜、橡膠等

鄰避效應	指	居民或當地單位因擔心項目(如垃圾場、核電廠等鄰避設施)建設在住所周邊,對身體健康、環境質量和資產價值等帶來諸多負面影響,從而激發嫌惡情緒並採取堅決的、有時高度情緒化的集體反對甚至抗爭行為
垃圾焚燒	指	垃圾中的可燃物在焚燒爐中與氧氣進行化學反應,通過焚燒可以使可燃性固體廢物氧化分解,達到去除毒性、能源回收利用及獲得副產品的目的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對燃燒熱值較高的垃圾進行高溫焚燒,在高溫焚燒中產生的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並帶動發電機發電
千瓦時(KWH)	指	能量量度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台一千瓦功率的發電機在額定功率下一小時內產生的電量
兆瓦時(MWH)	指	能量量度單位。1兆瓦時 = 1,000 千瓦時

註：本預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節 發行概況

###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直軍
成立時間：	2000年3月29日(2012年4月23日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東北樓
註冊資本：	116,120.00萬元
主營業務：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經營範圍：	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證管理或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方可經營的，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 1、 支持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美麗中國的宏大目標

隨著黨的十九大和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的召開，「污染防治」被列入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三大攻堅戰之一。習近平主席指出，生態文明建設是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根本大計，我們要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推動我國生態文明建設邁上新臺階。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報

告中明確提出，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從2020年到2035年基本實現生態環境根本好轉和美麗中國的宏大目標。然而，隨著工農業發展以及城鎮化進程的加快，我國生活垃圾處理問題已成為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挑戰，是建設美麗中國的必須跨越的障礙。

目前，我國生態文明建設正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已進入提供更多優質生態產品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對優美生態環境需求的攻堅期，也到了有條件有能力解決生態環境突出問題的窗口期。推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是解決我國生活垃圾問題，充分實現廢物資源化，建設美麗中國的重要手段之一。

## 2、 國家產業政策大力支持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快速發展

由於我國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系統還處於發展階段，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進行集中收集、清運和無害化處理，導致垃圾累積堆存規模較大，我國面臨的環境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部門已充分認識到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重要性和緊迫性，不斷加大投資力度，並就生活垃圾處理行業出台了一系列產業支持政策。

2016年12月，發改委、住建部發佈《「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以下稱「《十三五垃圾處理設施建設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總投資約2,518億元，其中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1,699億元；計劃到2020年底：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顯著提高，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省會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

處理率達到100%；垃圾焚燒逐步成為主流固廢處理方式，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省會城市實現原生垃圾「零填埋」。

2019年6月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修訂草案)》，為城鄉垃圾分類工作的推行提供了法制保障。2019年6月6日，住建部等發佈了《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啟動生活垃圾分類工作。到2025年，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類處理系統。

隨著生活垃圾處理行業相關政策法規相繼出台，尤其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落地和垃圾分類政策的快速推行，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我國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以及行業的技術水平和收入規模的提高具有重要影響。

### 3、經濟增長和城鎮化率提高促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持續景氣

隨著我國經濟建設的快速發展，城鎮化率快速上升，帶動生活垃圾處理需求持續增加。截至2019年末，中國人口達到140,005萬人，比2006年末增加8,557萬人；我國總人口城鎮化率達到60.60%，較2009年末提高約12.26個百分點。城鎮人口的快速增長帶動垃圾產量激增，截至2018年末，我國生活垃圾清運量達2.28億噸，自2008年以來增長達到47.70%，垃圾圍城的狀況日益嚴重(數據來源：Wind)。

隨著城鎮化的推進，城鎮人口增多，垃圾處理需求在不斷上升；同時，垃圾焚燒由於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優勢明顯，不斷替代垃圾填埋作為各地處理垃圾的主流方式，根據《十三五垃圾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預計截至2020年垃圾焚燒能力將佔總無害化處理能力的53.69%，我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預期未來持續景氣，仍有較大的市場空間。

## (二) 本次發行的目的

### 1、 垃圾焚燒發電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快速發展

垃圾焚燒發電所需前期投入大，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金投入為4億元至6億元。同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回收周期較長，一般在8-12年，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資金密集性，該行業的參與者需要有充足的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以滿足較大的資本性和成本性支出。因此，資金實力是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為保證公司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擴大投入。因此，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加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建設和償還銀行貸款，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垃圾處理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公司業務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增厚公司業績。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2、 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

隨著公司快速發展，公司負債規模也逐漸擴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規模為1,427,950.28萬元，總負債規模為1,067,337.21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74.75%。

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並有利於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一方面符合國家「結構性去槓桿」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支持，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北京國資公司最終認購股份數由其與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除北京國資公司之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具體發行對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以外，其他發行對象尚未確定。

####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十二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需以現金認購。若國家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 (三)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其餘股份由其他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北京國資公司最終認購股份數量由其和公司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除北京國資公司之外的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具體發行對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確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

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托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除北京國資公司外的其他發行對象。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屆時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股票。

#### (四)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本次發行股票採取競價發行方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北京國資公司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北京國資公司將繼續參與認購，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決定。

## (五)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232,240,000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六) 募集資金規模和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00
	合計	<b>264,052.61</b>	<b>239,000.00</b>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

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七) 限售期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八) 上市地點

限售期滿後，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須經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相關議案提交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須回避表決。

##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16%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的股份，北京國資公司合計持有公司45.30%的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32,240,000股(含本數)，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預計不低於44.42%且不達到47.30%，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修訂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和獲得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第三節 北京國資公司概況及附生效條件的 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確定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其他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等相關規定以及投資者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北京國資公司概況及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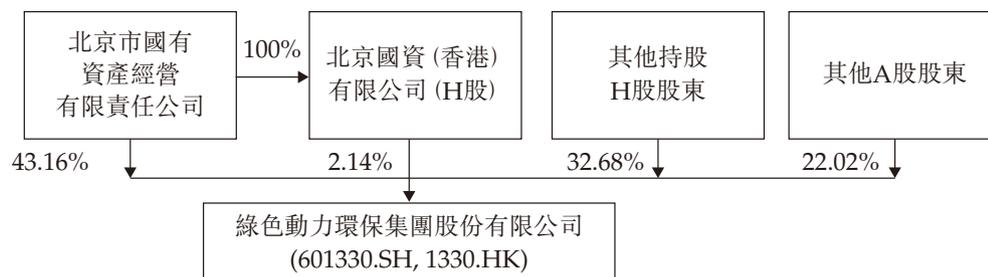
#### 一、北京國資公司概況

#####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鵬
註冊資本：	1,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4日
社會統一信用代碼：	911100004005921645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層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二) 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的股權控制關係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北京國資公司。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北京國資公司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註：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綠色動力43.16%股份，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綠色動力2.14%股份，合計持有綠色動力45.30%股份。

## (三) 北京國資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北京國資公司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專門從事資本運營的大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對北京市重要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和管理。北京國資公司在城市功能開發、中長期股權投資、PE和創投等重大項目投資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形成了投資、管理和退出的規範流程及完整的投資業務鏈、價值鏈。北京國資公司的核心運營模式遵循「投資—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資」的方針，對部分投資項目會選擇在適當的時機考慮退出，實現投資收益。

## (四) 北京國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簡要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資產總計	14,301,689.22	14,710,376.46	13,016,641.06	12,673,161.77
負債合計	9,216,681.07	9,703,140.82	8,421,041.36	8,201,396.67
所有者權益合計	<u>5,085,008.15</u>	<u>5,007,235.64</u>	<u>4,595,599.70</u>	<u>4,471,765.11</u>

項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總收入	283,413.46	2,194,332.65	2,018,019.20	1,632,300.70
利潤總額	74,723.78	396,576.15	381,609.28	366,599.66
淨利潤	<u>69,268.00</u>	<u>285,984.93</u>	<u>289,937.43</u>	<u>274,212.72</u>

數據來源：北京國資公司2017-2019年度審計報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五)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情況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負責人)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同業競爭關係。

###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關聯交易情況

北京國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日常關聯交易，即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擔保及借款等。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的關聯交易已在本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發展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公允行為，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對此，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規章、規則等相關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網站上披露的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二、 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摘要

公司和北京國資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協議主體

甲方：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二) 認購價格、數額

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的定價基準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甲方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乙方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甲乙雙方確認，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乙方向甲方認購數量不低於本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乙方對甲方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乙方最終認購股份數由其和甲方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乙方同意，如證券市場發生變化，甲方可對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發行數量、本次發行方式等事項進行調整，屆時，如甲方董事會未終止本協議，則乙方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將做出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總金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認購調減後的乙方應認購股份數額。

乙方應以現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資金。

### (三) 繳款、驗資及股份登記

乙方按照本協議第三條內容所確定的認購價格和認購數額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後，甲方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向乙方發出書面認購股份價款繳納通知(簡稱「繳款通知」)，乙方根據繳款通知的要求將認購資金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甲方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甲方在收到乙方繳納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資金後，應當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登記結算公司股份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情況及時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乙方應為此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乙方和甲方其他股東按屆時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四) 限售期

甲乙雙方同意並確認，乙方在本協議項下認購股票應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予以鎖定，不得轉讓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由於甲方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五) 違約責任

本協議簽訂後，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不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均視為違約。違約方的違約責任按如下方式承擔：

- (1) 本協議已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承擔情形的適用相關具體約定；
- (2) 本協議未具體約定違約責任情形的，違約方應全額賠償守約方因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的任何責任和／或發生的任何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務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時履行、不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應履行的任何義務，導致本協議的締約目的無法達成的，守約方有權解除本協議；如因一方違約給守約方造成損失的，還應予以足額賠償。

本協議項下約定的本次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1)未獲得甲方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或／和(2)未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主管部門(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甲方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方案調整時，甲方董事會單方終止本協議，導致本次發行及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無法進行，不構成甲方違約。

### (六) 協議生效、解除與終止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在下述條件全部滿足時生效：

- (1) 本協議獲得甲方董事會批准；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甲方董事會批准；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本認購協議及與之相關及附帶的所有決議案獲得甲方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
- (5) 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本協議的任何修改均應經雙方協商一致後，以書面方式進行，並經雙方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可生效。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以書面形式解除本協議。

本協議自以下任意事項發生之日起終止：

- (1) 本協議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已完全履行完畢；
- (2) 本協議雙方協商同意終止本協議；
- (3) 如證券市場變化導致甲方對定價基準日等事項作出重大方案調整時，甲方董事會有權單方終止本協議；
- (4) 甲方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已不能達到發行目的，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撤回申請材料；
- (5) 依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應終止本協議的其他情形。

### 三、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摘要

公司和北京國資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簽訂的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協議主體

甲方：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二) 認購價格、數額

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規定的定價基準作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由甲方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乙方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如果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乙方將繼續參與認購，在發行價格在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金額的基礎上，由甲方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各方協商確定。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甲乙雙方確認，本次非公開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乙方向甲方認購的股份數量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乙方對甲方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乙方最終認購股份數由其和甲方在發行價格確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確定。

乙方同意，如證券市場發生變化，甲方可對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發行數量、本次發行方式等事項進行調整，屆時，如甲方董事會未終止本協議，則乙方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將做出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總金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減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認購調減後的乙方應認購的股份數。

乙方應以現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資金。

### (三) 限售期

甲乙雙方同意並確認，乙方在本協議項下認購股票應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予以鎖定，不得轉讓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由於甲方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鎖定期進行鎖定。

####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00
合計		<b>264,052.61</b>	<b>239,000.00</b>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惠州二期項目

#### 1、項目基本情況

惠州二期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欖子壟環境園。項目一階段工程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700噸/日，採用2×85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汽輪發電機組為1×40兆瓦；二階段工程根據垃圾供應情況適時開工建設，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700噸/日，土建及配套工程在一階段一並完成。項目總投資估算111,345.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60,000.00萬元。

#### 2、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惠陽一大亞灣區毗鄰深圳，近年隨著珠三角經濟發展，受深圳區域帶動作用，惠陽一大亞灣區經濟發展迅速，生活垃圾產量增長速度較快。

目前，該環境園垃圾進場量平均為1,435噸/日，且仍在逐步增加，超過一期項目的建設預期(一期項目建成投產規模為1,200噸/日)，當前焚燒處理規模已無法滿足需要，多餘的垃圾需要進入園內填埋場處置，佔用大量庫容。該填埋場為飛灰填埋處置場所，根據一期項目環評，焚燒飛灰必須在園內進行安全處置，如多餘的生活垃圾持續進入填埋場處置，未來園內焚燒飛灰的處理空間將被進一步壓縮，從而縮短環境園使用壽命。因此，為踐行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的相關規劃、保護當地生態環境、提高垃圾資源化效率，惠州二期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39,194.20	35.20%
設備購置	33,244.24	29.86%
安裝工程	10,695.75	9.61%
鋪底流動資金	329.66	0.30%
建設期利息	3,359.52	3.02%
預備費	7,974.51	7.16%
其他	16,547.12	14.86%
<b>總投資</b>	<b>111,345.00</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惠州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6.18%，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惠州二期項目的運營模式為PPP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9年2月獲得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核准的批覆》(惠發改核准[2019]2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1月獲得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惠市環建[2018]43號)。

## (3) 土地管理

惠州二期項目業主方已取得惠州市國土資源局下發的《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惠市國土資函[2018]2031號)。

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合同》的相關約定：「5.1使用土地的權利惠陽區環衛局應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配合，確保項目公司在工程建設期起始日，有權免費獲得項目用地的權利(以下簡稱「使用土地的權利」)並確保項目公司在項目合作期內獨佔性使用該等土地。為避免疑義，雙方明確項目用地使用權不轉移項目公司，政府僅按土地現狀提供給項目公司使用，項目公司應完成項目用地的填土平整。」根據上述合同約定，惠州二期項目主要由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按照合同約定向項目公司提供項目建設工程所需項目用地。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自然資源局於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二期項目土地手續辦理情況的說明》，惠州二期項目用地已以惠陽區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鎮建設用地上報審批，並已經粵府土審(10)[2020]6號文批覆同意轉為國有建設用地，現我局正按規定程序辦理上述項目後續相關用地手續。

綜上，惠州二期項目土地使用權屬證書正在辦理中，且預計取得用地不存在障礙，不會影響惠州二期項目的如期實施。

(4) 安全方面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第二十九條規定：「礦山、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和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因此，惠州二期項目無需進行安全評價手續亦無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門審批手續。

(5) 能源管理審批

根據《廣東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年綜合能源消費量不滿1,000噸標準煤，且年電力消費量不滿500萬千瓦時，以及國家明確不需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中的項目，按照相關節能標準、規範建設，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因此，惠州二期項目無需進行節能審查。

(6) 其他政府審批手續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於2017年9月4日下發《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項目實施方案、招標文件(含PPP合同)的批覆》，同意本項目立項。

惠州市惠陽區財政局於2017年8月10日下發了《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財政承受能力驗證的

函》，本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評價和財政承受能力論證。

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官方網站公示信息，惠州二期項目於2018年7月27日被納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PPP項目庫。

鑒於財政部印發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政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92號，以下簡稱「《通知》」)等相關PPP項目法律法規主要規制對象系各級政府部門而非社會資本方，故應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主導開展惠州二期項目納入政府中期財政規劃及預算的工作。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合同》，惠州二期項目由發行人全資設立的項目公司運營，不涉及政府出資。惠州二期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屆時將產生政府向項目公司支付垃圾處理費用的財政支出。

根據惠陽區環衛事務中心於2020年5月6日出具的《說明》，鑒於惠州二期項目尚未建設完畢，在該項目正式運營之前政府未產生付費義務，因此，該項目尚未納入中長期財政規劃、預算，並履行向我區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程序。惠陽區環衛事務中心正在積極推進惠州二期項目納入中長期財政規劃、預算及人大審議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礙，不會對惠州二期項目的實施及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

## (二) 金沙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金沙項目位於貴州省畢節市金沙縣。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800噸/日，採用2×4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1×15兆瓦汽輪機及1×18兆瓦發電機，同步配套實施煙氣、滲濾液處理設施和電力接入系統工程及生產供水工程等。項目總投資額為45,205.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8,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根據金沙縣城管局提供的數據，目前縣區的垃圾清運量在110多噸/日，而其他鄉鎮地區預估進入垃圾處理系統的垃圾量在330噸/日左右，再加上未進入垃圾處理系統的部分，初步估算縣區內垃圾產量已接近450噸/日。當前，金沙縣主要的垃圾處理方式為填埋，設有金沙縣垃圾填埋場(140噸/日)和沙土生活垃圾填埋場(90噸/日)，預計2020年金沙填埋場將進行封場處理，屆時沙土填埋廠無法滿足全縣的垃圾清運需求，亟需另建垃圾處理設施。

《「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鼓勵有條件的地區應優先採用焚燒等資源化處理技術，《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也大力提倡發展利用清潔能源。採用垃圾焚燒方式處理金沙縣生活垃圾是適應貴州省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的需要。

本項目服務範圍覆蓋金沙縣、黔西縣和百里杜鵑管理區全區域，包含農村地區，能有效地解決生活垃圾污染及資源回收問題，使城市及鄉村面貌、生態環境得到了較大的改善。金沙項目是對「十三五」規劃中「開展農村人居環境整治行動」要求的良好踐行，對於改善當地生態環境，促進地區經濟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12,789.73	28.29%
設備購置	16,319.92	36.10%
安裝工程	5,724.65	12.66%
鋪底流動資金	158.52	0.35%
建設期利息	1,350.53	2.99%
預備費	2,080.76	4.60%
其他費用	6,780.94	15.00%
<b>總投資</b>	<b>45,205.05</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金沙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5.83%，投資回收期為15.5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金沙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O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金沙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8年10月獲得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核准的批覆》(黔發改環資[2018]1222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貴州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貴州省環境保護廳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黔環審[2018]25號)。

## (3) 土地管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貴州省國土廳出具的《省國土資源廳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用地預審的覆函》(黔國土資預審函[2018]10號)。

金沙縣城市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金沙縣生活垃圾清運焚燒發電一體化服務PPP項目特許經營合同》的相關約定：「7.1乙方應承諾按土地招拍掛成交價取得垃圾焚燒電廠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上述合同約定，金沙項目的項目用地由金沙公司以出讓方式取得。

2019年10月15日，金沙公司與金沙縣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電子監管號：5224242019B01215)，約定金沙公司分兩期向金沙縣自然資源局支付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1,460萬元，每期支付金額均為730萬元，付款時間分別為2019年11月14日前及2020年10月15日前。經核查，截至本回復報告出具之日，金沙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9月、11月及2020年4月按照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了土地出讓的全部價款。

根據金沙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公示的《金沙縣不動產登記辦事指南》，辦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需提交以下申請資料：1、不動產登記申請表；2、申請人身份證明；3、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土地出讓價款繳清憑證；5、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6、完稅憑證。目前，金沙公司正在準備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計劃於取得前述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後立即向金沙縣不動產權登記中心遞交申請辦理金沙項目用地的不動產權證的相關申請文件，目前項目用地手續正處於正常辦理過程中，預計不存在無法取得的法律障礙，不會因此影響金沙項目的如期實施。

### (三) 平陽二期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平陽二期項目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鰲江鎮東江村。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750噸/日，採用1×75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1×18兆瓦汽輪發電，包括主廠房、煙囪、垃圾運輸棧橋、綜合樓、循環泵房及冷卻塔、門衛房、污水處理廠站、工業及消防水池、淨水站等配套設施。項目總投資額為35,063.5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0,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平陽縣是浙江省溫州市轄縣，地處浙南沿海，隨著平陽縣經濟建設的快速增長和城市規模的不斷擴大，城市生活垃圾量也逐年增多，全區垃圾產量增長較快，情況嚴峻。為了加快推進平陽縣環衛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平陽縣固廢設施建設方案，實現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亟需解決平陽縣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問題。

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是城市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的最有效的技術手段之一，本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和浙江省的規劃、產業政策要求，能有效緩解平陽縣全縣的垃圾處理問題，可以逐步實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的處理生活垃圾，能夠提高當地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故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9,306.89	26.54%
設備購置	16,337.20	46.59%
安裝工程	4,456.90	12.71%
鋪底流動資金	135.32	0.39%
建設期利息	1,040.70	2.97%
預備費	987.02	2.81%
其他	2,799.52	7.98%
<b>總投資</b>	<b>35,063.55</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平陽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8.70%，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2.28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平陽二期項目的運營模式為PPP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8年7月獲得平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平發改投資[2018]74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溫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溫環建[2018]036號)。

### (3) 土地管理

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合同》的相關約定：「10.2.1本項目為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用地屬於「環保設施用地」，符合《劃撥用地目錄》，具備劃撥的條件，可進行劃撥。縣政府將項目設施用地劃撥到甲方或政府指定機構，提供給乙方使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根據上述合同約定，平陽二期項目主要由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按照合同約定向項目公司提供項目建設工程所需項目用地。

平陽二期項目的業主方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浙(2019)平陽縣不動產權第0014803號)。

(4) 安全方面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第二十九條規定：「礦山、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和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因此，平陽二期項目無需進行安全評價手續亦無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門審批手續。

(5) 能源管理審批

根據《浙江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年綜合能源消費量3,000噸標準煤及以上或年用電量300萬千瓦時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當進行節能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工業投資項目是否進行節能審查，由各設區市、縣(市、區)政府確定。通過公開渠道檢索，平陽市政府未發佈相關節能審查規定，因此，平陽二期項目無需進行節能審查。

(6) 其他政府審批手續

平陽縣人民政府於2018年10月8日下發《平陽縣人民政府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覆》，同意本項目立項。

平陽縣財政局於2018年7月25日下發了《關於對〈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物有所值評價報告〉和〈平陽縣垃圾焚燒

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財政承受能力論證報告》審核的意見》，本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評價和財政承受能力論證。

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官方網站公示信息，平陽二期項目於2018年9月25日被納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PPP項目庫。

2018年10月8日，平陽縣人民政府出具《平陽縣人民政府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覆》(平政發[2018]170號)，同意平陽二期項目的政府財政支出責任納入縣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以及中期財政規劃，政府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的履約能力已得到保障。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平陽二期項目相關的政府購買服務資金尚未通過地方人大批准。根據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合同》，該項目建設期為2年，項目預計將在2021年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屆時地方政府則需要向項目公司支付相關垃圾處理費用。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建設期，在項目建設完成進入運營期之前，政府不會產生付費義務，因此未經人大審議。

針對上述情況，平陽縣綜合行政會發局已出具《說明》：平陽二期項目的政府財政支出責任已納入縣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以及中期財政規劃，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正在積極推進相關審議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礙，不會對平陽二期項目的實施及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

#### (四) 石首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石首項目位於湖北省石首市南口鎮管家鋪村柳南公路南側，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700噸/日，配備2×350噸/日的機械爐排爐、1×18兆瓦凝汽式汽輪機和1×18兆瓦發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36,262.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9,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根據《石首市城市總體規劃(2014-2030)》，石首市預計2020年常住人口67.03萬人，其中城鎮人口34.31萬人，2030年常住人口達到75.33萬人，其中城鎮人口47.39萬人。規劃期末，城鎮生活垃圾生成量約為473噸/日，年生活垃圾生成總量約為17.3萬噸。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水平已經成為反映一個城市文明程度、經濟實力、科技實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環境意識和現代意識的重要指標，生活垃圾管理與污染防治已成為城市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之一。當前，石首市垃圾處理場處理標準相對較低，垃圾處理手段相對落後，隨著城市發展，人口增多，垃圾處理問題將愈加嚴峻。為了實現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處理，使處理設施標準化、規範化，本項目的建設有利於達到當地垃圾減量化、清運規範化的目標，同時節約了土地資源，緩解了單純使用填埋方式佔地面積較大的問題。石首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成，保護了生態環境，也為社會節約和提供了相應資源，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12,108.00	33.39%
設備購置	13,979.00	38.55%
安裝工程	3,962.00	10.93%
鋪底流動資金	116.00	0.32%
建設期利息	1,286.00	3.55%
預備費	1,015.00	2.80%
其他	3,796.00	10.47%
<b>總投資</b>	<b>36,262.00</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石首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9.89%，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0.63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石首項目的運營模式為BOT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情況

已於2019年5月獲得石首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核准〈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變更申請報告〉的批覆》(石發改審批[2019]35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1月獲得湖北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省環保廳關於變更石首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社會投資方的覆函》(鄂環函[2018]151號)。

(3) 土地管理

石首項目的業主方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石土(2013)第01724號)。

(五) 永嘉二期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永嘉二期項目位於浙江永嘉縣三江街道後江山腳現有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旁，二期新建工程生活垃圾處理規模750噸/日，配置1×750噸/日機械爐排爐、1×18兆瓦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建設。該項目公司總投資額為36,177.07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8,000.00萬元。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溫州市永嘉縣位於浙江省東南部，是我國經濟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發展加快，城鎮人口也不斷增多，生活垃圾、工業垃圾的產量日益增加。永嘉縣各區缺乏垃圾處理設施，導致生活垃圾利用效率較低，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危害人民的健康並制約了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垃圾焚燒處理方式可處理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無害化、減量化程度高，產生的熱量可發電充分利用。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將利用預留空地建設，與原有設施相輔相成，預計將有效解決永嘉縣垃圾處理量快速增長的問題，有利於推動當地的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項目建設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8,235.09	22.76%
設備購置	13,946.63	38.55%
安裝工程	4,051.29	11.20%
鋪底流動資金	136.84	0.38%
建設期利息	1,120.83	3.10%
預備費	1,662.83	4.60%
其他	7,023.56	19.41%
<b>總投資</b>	<b>36,177.07</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永嘉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8.27%，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1.28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永嘉二期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T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永嘉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情況

已於2019年6月獲得永嘉縣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永發改審[2018]80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2月獲得溫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永嘉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溫環建[2018]035號)。

## (3) 土地管理

已於2018年2月獲得永嘉縣國土資源局出具的《關於永嘉縣垃圾焚燒電廠改造提升工程的預審意見》(永土資預[2018]2號)。

永嘉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三江分局出具《說明》，證明永嘉二期項目用地由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指揮部以劃撥方式取得後提供予項目公司使用，上述項目用地正在履行相關審批及公示事宜，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指揮部按時取得土地使用權屬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不會對項目公司用地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永嘉二期項目土地正在辦理中，預計不存在無法取得的法律障礙，不會因此影響永嘉二期項目的如期實施。

## (六) 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擬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54,000.00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近年來，隨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不斷發展，相關行業支持政策相繼出台，垃圾清運處理需求持續釋放，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規模增長較快。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

隨著公司建設項目及運營項目增多，為解決公司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等方式來籌措資金。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分別為28.17億元、53.37億元及7.34億元，公司未來還款壓力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53億元、2.09億元、3.28億元及0.94億元，財務費用逐年升高。同時，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7.19%、72.22%、74.42%及74.75%，呈逐年上升趨勢，且高於同行業公司同期的負債水平。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影響了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也導致了較高的借款成本，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

因此，通過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有利於緩解公司的償債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費用支出，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有利於公司未來通過多元化渠道獲得資金支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和公司的業績提升奠定基礎；募集資金的使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提高公司償債能力，從而優化公司財務結構，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開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可觀的裝機規模，募投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增加公司垃圾處理能力4,700噸/天、裝機容量109兆瓦，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擁有的垃圾處理能力20,010噸/天、裝機容量392.5兆瓦為基礎計算，增幅分別達23.49%及

27.77%，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財務狀況將趨於穩健，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整體實力得以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流動資產中貨幣資金佔比提升，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同時，可有效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和財務成本，提高公司財務的抗風險能力。

隨著募投項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提高，發展潛力也會隨之增強。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潤水平將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將不斷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將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壯大公司規模和實力，在當前環保企業整合加速的行業背景下，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發展。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收益，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帶來較好回報。

##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業務及資產是否存在整合計劃，公司章程等是否進行調整；預計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 (一) 業務及資產整合計劃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對公司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整合。

#### (二) 修改公司章程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按照發行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的相應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三) 對股東結構和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32,240,000股(含本數)，北京國資公司擬認購比例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數量的40%，且不超過13,300萬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預計不低於44.42%且不達到47.30%，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結構不會發生變化。若公司未來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償還銀行貸款，公司的業務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

## 二、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本金增加，總資產、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進一步降低，資金實力得到有效增強，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流動資金緊張造成的壓力。有助於公司提高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增強短期償債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鑒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需在項目建成後的一定時間內陸續釋放，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可能受到本次非公開發行一定程度的影響而被攤薄。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公司的業務收入水平將隨之增長，有利於公司業務經營規模的持續穩定擴大，並將帶動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增長，進而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未來隨著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陸續產生效益之後，公司的主營業務規模將擴大，盈利能力相應提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得以增加，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情況，均不會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會產生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公司負債結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4.75%。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資產負債率將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更加穩健，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同時，也有助於提升公司債務融資的空間和能力，為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公司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時，除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 一、政策風險

#### (一) 產業政策風險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受產業政策的影響較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訂)，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實行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根據國家發改委2012年3月28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入廠垃圾處理量折算成上網電量，折算比例為每噸生活垃圾280千瓦時，未超過上述電量的部分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0.65元(含稅)；超過上述電量的部分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2006年後核准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按該規定執行。未來如果政府削減對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支持力度，則對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二) 環保政策風險

公司所從事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受國家各級環境保護部門的嚴格監管。近幾年來，我國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環保行業快速發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對環保行業的監管力度。公司嚴格按照環保部門的有關要求運營，但隨著國家有關環保標準的不斷提高，公司的環保投入將隨之增加，對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三) 垃圾處理費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的風險

公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發電收入和垃圾處理費收入。其中公司與業主方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中約定，業主方應提供垃圾並按時支付垃圾處理費。但如果出現地方政府未能及時或無法履行人大對財政預算審議程序，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安排發生變化，或地方財政壓力較大無法及時支付等其他外部情況，則可能使公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垃圾處理費無法及時收回，導致相關項目無法達到預期收益，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四) 稅收政策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家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享受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若干稅項的稅收優惠。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主要來自國家對環保行業的政策支持。環保產業既是我國戰略性新興產業，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發展環保行業是「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有效途徑。如果未來國家削減對環保行業的稅收優惠，則對公司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二、市場風險

### (一) 市場競爭加劇的風險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作為一個有廣闊發展前景的產業，吸引了眾多在技術、市場、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競爭優勢的市場參與者。隨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需求進一步擴大，較多規模較大、具有較強資金實力及政府資源、研發能力較強的國企、民企及國際競爭者均加入到行業的競爭中來，有實力的競爭對手也將增加對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的投入。預計未來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加大，可能使公司獲取新項目的難度加大，進而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二) 社會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持負面看法的風險

社會公眾對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可能持有負面看法，公眾擔心項目建設和運營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二次污染。為此，國家發改委在項目核准手續中增加了社會穩定性風險評價程序，環保部也提高了環評要求並進一步規範了環評聽證會和公眾調查程序。「鄰避效應」和國家嚴格的監管政策使項目選址的難度加大，致使項目籌建時間延長，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來社會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的負面看法進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經營的難度，對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三) 生活垃圾供應量及熱值不穩定的風險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效益取決於生活垃圾的供應量和熱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陸地交通方式運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其供應主要受到當地垃圾收運體系和人口數量的影響。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時建立完備的垃圾收運體系，則無法向公司持續且穩定地供應生活垃圾並可能導致公司產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熱值也會影響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量。生活垃圾熱值不足，發電量將難以保證。因此，生活垃圾供應量及熱值的不穩定均有可能影響公司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效率，對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三、業務風險

## (一) 環境保護可能未達標準的風險

公司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過程中存在發生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質、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污染風險。儘管公司採取了廢氣淨化、廢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以及噪聲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項目對環境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但在項目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過程中，仍存在因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失誤等原因導致的環境保護風險，從而對公司經營、品牌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二) 公司BOT項目資金需求量大而帶來的融資風險

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投資規模大、建設周期及投資回收期長，屬於資金密集型項目。公司在獲取項目融資時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狀況、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可供使用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信貸額度及公司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經營狀況等。以上重要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公司未能取得項目融資或融資成本升高。如果公司未能為所建設的BOT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投產並使公司違反有關BOT項目協議的約定遭受處罰及罰款，從而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三) 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風險

公司的特許經營項目用地主要包括應由項目業主方(政府下屬部門)取得並提供給發行人項目公司使用的劃撥用地，以及應由發行人項目公司自行取得的劃撥或出讓用地。其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惠州二期項目、永嘉二期項目等用地應由業主方取得，根據惠州二期項目和永嘉二期項目的業主方及相關部門的說明，前述項目土地手續均在正常辦理中；金沙項目公司已於近期繳納完畢土地出讓費用，正在正常履行後續項目用地相關手續。若來發生極端不利情況，導致上述項目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權屬證明，可能會給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四、財務風險

##### (一) 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達產需要一定時間，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在募投項目完全產生效益之前，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 (二) 償債風險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7.19%、72.22%、74.42%及74.75%，呈逐年上升趨勢。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處於相對高位，主要是公司所屬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為資金密集型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等前期投入較大，公司通過銀行借款、債券融資規模較高所致。如果公司未來盈利情況出現波動，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償債風險。

##### (三) 合營公司未提供反擔保風險

2019年7月1日，發行人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簽署《保證合同》，就豐城公司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31,00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間為主合同被擔保債務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2年。豐城公司未向發行人提供反擔保。雖然預計豐城公司未來具有償還銀行貸款能力，且本次對外擔保總額佔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較低，對公司生產經營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但仍存在擔保生效之後，豐城公司出現債務違約，造成發行人需要履行擔保義務的風險。

## 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項目總投資額為264,052.61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為239,000.00萬元。其中，惠州二期項目和平陽二期項目為PPP項目。

- (1) 惠州二期項目和平陽二期項目已納入財政部PPP項目庫，已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取得了相應的政府審批手續，且項目中約定的政府跨年度財政支出責任已納入政府中期財政規劃。財政部印發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政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92號)第十九條規定：「本級人民政府同意納入中期財政規劃的PPP項目，由行業主管部門按照預算編製程序和要求，將合同中符合預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財政資金收支納入預算管理，報請財政部門審核後納入預算草案，經本級政府同意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根據該規定，PPP項目在人民政府同意納入中期財政規劃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只對下一年度符合預算管理要求的財政資金收支納入預算管理進行審議，由於惠州二期項目和平陽二期項目尚未進入運營期，因此該項目尚未經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審批；雖然上述情況符合相關規定，但未來仍需履行向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程序。
- (2) 金沙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O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金沙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
- (3) 永嘉二期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T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永嘉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

若未來發生極端不利情形，導致募投項目未能及時完成上述政府審批程序、或無法經地方人大審議納入財政預算、或項目經營方式變更的相關事項無法實現或延遲實現，則可能對募投項目的實際經營效益和未來進入運營期後的政府回款和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六、發行相關風險

### (一) 審批風險

本次發行尚須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備案程序、取得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能否取得相關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能否最終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二) 股票市場波動風險

本次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可能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但股票價格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經營狀況，同時也受國家經濟政策調整、利率和匯率的變化、股票市場的投機行為以及投資者的心理預期波動等影響，另外行業的景氣度變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等因素，也會對股票價格帶來影響。由於上述多種不確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價格可能會偏離其本身價值，從而給投資者帶來投資風險。本公司提醒投資者，需關注股價波動的風險。

## 第七節 利潤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及決策機制如下：

#### (一) 公司利潤分配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優先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 （三）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

## 二、最近三年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根據公司2020年5月22日通過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9年將進行股利分配，每股派發人民幣0.1元(稅前)，共計11,612.00萬元。內資股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依照股東大會前七日平均匯率計算)，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股利派發。

根據公司2019年6月5日通過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8年將進行股利分配，每股派發人民幣0.1元(稅前)，共計11,612.00萬元。內資股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依照股東大會前七日平均匯率計算)，公司已完成股利派發。

2018年，公司未對2017年股利進行分配。

公司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金分紅(含稅)	11,612.00	11,612.00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1,608.85	27,277.33	20,647.74
現金分紅/當期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8%	43%	—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		23,224.00	
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29,844.64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 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		77.82%	

公司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為23,224.00萬元，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為29,844.64萬元，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淨利潤的比例為77.82%，公司現金分紅比例較高。

##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近三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股東進行分配後，當年的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繼續用於公司經營發展和後期利潤分配。

## 三、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發展戰略規劃、發展目標和行業發展趨勢，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 2、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 3、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4、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2)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6、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 四、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八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 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 (一) 假設前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11月底實施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232,240,000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假設募集資金金額239,00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4、 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1,161,200,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6、 假設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在2019同期的基礎上按照-10.00%、0.00%和10.00%的業績變動幅度測算。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 7、 假設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1,161,2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每10股分配現金1.0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116,120,000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假設2019年利潤分配於2020年6月末前實施完畢。
- 8、 假設公司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 = 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數 - 2019年利潤分配金額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假設數 + 本次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變動-10.00%、0.00%和10.00%，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分別為5,944,588,543.59元、5,986,197,390.95元和6,027,806,238.31元。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9年/ 2019.12.31)	不考慮本次發行 (2020年/ 2020.12.31)	本次發行後 (2020年/ 2020.12.31)
總股本(股)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1,393,440,000.00
加權總股本(股)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1,180,553,333.33

假設情形1：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下滑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每股淨資產(元/股)	2.84	3.06	4.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349,481,734.44	349,481,734.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10	0.29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10	0.29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0.20%	9.64%

項目	本次發行前	不考慮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後
	(2019年/ 2019.12.31)	(2020年/ 2020.12.31)	(2020年/ 2020.12.31)

假設情形2：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不變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			
淨資產(元/股)	2.84	3.10	4.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388,313,038.27	388,313,038.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344	0.32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344	0.32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1.27%	10.65%

假設情形3：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上升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			
淨資產(元/股)	2.84	3.13	4.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427,144,342.10	427,144,342.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678	0.36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678	0.36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2.32%	11.65%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同時，公司對2020年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值為方便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過假設進行投資決策。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00
合計		<b>264,052.61</b>	<b>239,000.00</b>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快速發展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所需前期投入大，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金投入為4億元至6億元。同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回收周期較長，一般在8-12年，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資金密集性，該行業的參與者需要有充足的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以滿足較大的資本性和成本性支出。因此，資金實力是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為保證公司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擴大投入。因此，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加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建設，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垃圾處理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公司業務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增厚公司業績。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2、 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

隨著公司快速發展，公司負債規模也逐漸擴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規模為1,427,950.28萬元，總負債規模為1,067,337.21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74.75%。

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並有利於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一方面符合國家「結構性去槓桿」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支持，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主營業務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償還銀行貸款。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資產及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人才儲備

公司歷來重視人才培養和儲備，經過多年發展已經形成一支高素質的核心管理團隊和優秀的技術團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可以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和人員。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繼續加快推進人員招聘培養計劃，不斷增強人員儲備，確保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2、技術儲備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已打造出一批專業化程度高、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團隊，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成熟的技術。不論在前期項目選址、項目施工建設，還是後期的項目運營上，均有良好的技術儲備。

公司目前繼續推進大型爐排的研發，完成800噸焚燒爐的設計和優化工作，並開始加工製造；組織開展垃圾焚燒二噁英在綫預警和控制系統研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計獲得的專利授權已達63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實用新型專利50項)。

## 3、市場儲備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政策鼓勵、區域壟斷、資金密集、投資回收期長、季節性波動不明顯等特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上游行業包括施工企業、安裝企業、垃圾處理及發電設備(如焚燒爐、煙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組、餘熱鍋爐等)的供應商等。此外，地方環衛部門向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垃圾。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及電網公司。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燒處理服務，並收取垃圾處理費；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收取發電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公司項目數量和垃圾處理能力均位居行業前列。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有較好的基礎。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公司的發展，公司將進一步完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能力，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加快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化投資者的回報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1、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儘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充分的調研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預期投資回報率較高，隨著項目的建成並實現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儘快實施，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還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障募集資金按計劃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及有效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嚴格管理募集資金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 3、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改進完善業務流程，加強對研發、採購、運營各環節的信息化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提高營運資金周轉效率。同時公司將加強預算管理，嚴格執行公司的採購審批制度。另外，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並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公司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出具如下承諾：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出具了《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承諾如下：

-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干預綠色動力經營管理活動，侵佔綠色動力利益的行為。
- 二、本公司承諾將來不越權干預綠色動力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綠色動力的利益。」

## (二)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第九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貫徹實施公司整體發展戰略,順應國家政策趨勢,做優做強公司主業,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發行」)的方式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資建設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項目(以下簡稱「惠州二期項目」)、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金沙項目」)、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以下簡稱「平陽二期項目」)、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簡稱「石首項目」)、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項目(以下簡稱「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公司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00
合計		<u>264,052.61</u>	<u>239,000.00</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惠州二期項目

#### 1、項目基本情況

惠州二期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欖子壘環境園。項目一階段工程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700噸/日，採用2×850噸/日機械爐排垃圾焚燒爐，汽輪發電機組為1×40兆瓦；二階段工程根據垃圾供應情況適時開工建設，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700噸/日，土建及配套工程在一階段一並完成。項目總投資估算111,345.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60,000.00萬元。

#### 2、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惠陽—大亞灣區毗鄰深圳，近年隨著珠三角經濟發展，受深圳區域帶動作用，惠陽—大亞灣區經濟發展迅速，生活垃圾產量增長速度較快。

目前，該環境園垃圾進場量平均為1,435噸/日，且仍在逐步增加，超過一期項目的建設預期(一期項目建成投產規模為1,200噸/日)，當前焚燒處理規模已無法滿足需要，多餘的垃圾需要進入園內填埋場處置，佔用大量庫容。該填埋場為飛灰填埋處置場所，根據一期項目環評，焚燒飛灰必須在園內進行安全處置，如多餘的生活垃圾持續進入填埋場處置，未來園內焚燒飛灰的處理空間將被進一步壓縮，從而縮短環境園

使用壽命。因此，為踐行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的相關規劃、保護當地生態環境、提高垃圾資源化效率，惠州二期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39,194.20	35.20%
設備購置	33,244.24	29.86%
安裝工程	10,695.75	9.61%
鋪底流動資金	329.66	0.30%
建設期利息	3,359.52	3.02%
預備費	7,974.51	7.16%
其他	16,547.12	14.86%
<b>總投資</b>	<b>111,345.00</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惠州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6.18%，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惠州二期項目的運營模式為PPP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9年2月獲得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核准的批覆》(惠發改核准[2019]2號)。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1月獲得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惠市環建[2018]43號)。

(3) 土地管理

惠州二期項目業主方已取得惠州市國土資源局下發的《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惠市國土資函[2018]2031號)。

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合同》的相關約定：「5.1使用土地的權利惠陽區環衛局應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配合，確保項目公司在工程建設期起始日，有權免費獲得項目用地的權利(以下簡稱「使用土地的權利」)並確保項目公司在項目合作期內獨佔性使用該等土地。為避免疑義，雙方明確項目用地使用權不轉移項目公司，政府僅按土地現狀提供給項目公司使用，項目公司應完成項目用地的填土平整。」根據上述合同約定，惠州二期項目主要由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按照合同約定向項目公司提供項目建設工程所需項目用地。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自然資源局於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二期項目土地手續辦理情況的說明》，惠州二期項目用地已以惠陽區2019年度第三批次城鎮建設用

地上報審批，並已經粵府土審(10) [2020]6號文批覆同意轉為國有建設用地，現我局正按規定程序辦理上述項目後續相關用地手續。

綜上，惠州二期項目土地使用權屬證書正在辦理中，且預計取得用地不存在障礙，不會影響惠州二期項目的如期實施。

#### (4) 安全方面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第二十九條規定：「礦山、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和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因此，惠州二期項目無需進行安全評價手續亦無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門審批手續。

#### (5) 能源管理審批

根據《廣東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年綜合能源消費量不滿1,000噸標準煤，且年電力消費量不滿500萬千瓦時，以及國家明確不需單獨進行節能審查的行業目錄中的項目，按照相關節能標準、規範建設，不單獨進行節能審查。因此，惠州二期項目無需進行節能審查。

#### (6) 其他政府審批手續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於2017年9月4日下發《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項目實施方案、招標文件(含PPP合同)的批覆》，同意本項目立項。

惠州市惠陽區財政局於2017年8月10日下發了《關於〈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財政承受能力驗證的函》，本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評價和財政承受能力論證。

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官方網站公示信息，惠州二期項目於2018年7月27日被納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PPP項目庫。

鑒於財政部印發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財政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金[2016]92號，以下簡稱「《通知》」)等相關PPP項目法律法規主要規制對象系各級政府部門而非社會資本方，故應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主導開展惠州二期項目納入政府中期財政規劃及預算的工作。

根據惠州市惠陽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惠陽環境園生活垃圾焚燒二期PPP項目合同》，惠州二期項目由發行人全資設立的項目公司運營，不涉及政府出資。惠州二期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屆時將產生政府向項目公司支付垃圾處理費用的財政支出。

根據惠陽區環衛事務中心於2020年5月6日出具的《說明》，鑒於惠州二期項目尚未建設完畢，在該項目正式運營之前政府未產生付費義務，因此，該項目尚未納入中長期財政規劃、預算，並履行向我區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程序。惠陽區環衛事務中心正在積極推進惠州二期項目納入中長期財政規劃、預算及人大審議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礙，不會對惠州二期項目的實施及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

## (二) 金沙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金沙項目位於貴州省畢節市金沙縣。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800噸/日，採用2×4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1×15兆瓦汽輪機及1×18兆瓦發電機，同步配套實施煙氣、滲濾液處理設施和電力接入系統工程及生產供水工程等。項目總投資額為45,205.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8,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根據金沙縣城管局提供的數據，目前縣區的垃圾清運量在110多噸/日，而其他鄉鎮地區預估進入垃圾處理系統的垃圾量在330噸/日左右，再加上未進入垃圾處理系統的部分，初步估算縣區內垃圾產量已接近450噸/日。當前，金沙縣主要的垃圾處理方式為填埋，設有金沙縣垃圾填埋場(140噸/日)和沙土生活垃圾填埋場(90噸/日)，預計2020年金沙填埋場將進行封場處理，屆時沙土填埋廠無法滿足全縣的垃圾清運需求，亟需另建垃圾處理設施。

《「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鼓勵有條件的地區應優先採用焚燒等資源化處理技術，《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也大力提倡發展利用清潔能源。採用垃圾焚燒方式處理金沙縣生活垃圾是適應貴州省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的需要。

本項目服務範圍覆蓋金沙縣、黔西縣和百里杜鵑管理區全區域，包含農村地區，能有效地解決生活垃圾污染及資源回收問題，使城市及鄉村面貌、生態環境得到了較大的改善。金沙項目是對「十三五」規劃中「開展農村人居環境整治行動」要求的良好踐行，對於改善當地生態環境，促進地區經濟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12,789.73	28.29%
設備購置	16,319.92	36.10%
安裝工程	5,724.65	12.66%
鋪底流動資金	158.52	0.35%
建設期利息	1,350.53	2.99%
預備費	2,080.76	4.60%
其他費用	6,780.94	15.00%
<b>總投資</b>	<b>45,205.05</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金沙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5.83%，投資回收期為15.5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金沙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O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金沙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8年10月獲得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核准的批覆》(黔發改環資[2018]1222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貴州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貴州省環境保

護廳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黔環審[2018]25號)。

### (3) 土地管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貴州省國土廳出具的《省國土資源廳關於金沙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用地預審的覆函》(黔國土資預審函[2018]10號)。

金沙縣城市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金沙縣生活垃圾清運焚燒發電一體化服務PPP項目特許經營合同》的相關約定：「7.1 乙方應承諾按土地招拍掛成交價取得垃圾焚燒電廠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上述合同約定，金沙項目的項目用地由金沙公司以出讓方式取得。

2019年10月15日，金沙公司與金沙縣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電子監管號：5224242019B01215)，約定金沙公司分兩期向金沙縣自然資源局支付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價款1,460萬元，每期支付金額均為730萬元，付款時間分別為2019年11月14日前及2020年10月15日前。經核查，截至本回復報告出具之日，金沙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9月、11月及2020年4月按照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了土地出讓的全部價款。

根據金沙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公示的《金沙縣不動產登記辦事指南》，辦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首次登記需提交以下申請資料：1、不動產登記申請表；2、申請人身份證明；3、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土地出讓價款繳清憑證；5、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6、完稅憑證。目前，金沙公司正在準備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計劃於取得前述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後立即向金沙縣不動產

權登記中心遞交申請辦理金沙項目用地的不動產權證的相關申請文件，目前項目用地手續正處於正常辦理過程中，預計不存在無法取得的法律障礙，不會因此影響金沙項目的如期實施。

### (三) 平陽二期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平陽二期項目位於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鰲江鎮東江村。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750噸/日，採用1×7500噸/日機械爐排焚燒爐、1×18兆瓦汽輪發電，包括主廠房、煙囪、垃圾運輸棧橋、綜合樓、循環泵房及冷卻塔、門衛房、污水處理廠站、工業及消防水池、淨水站等配套設施。項目總投資額為35,063.5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0,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平陽縣是浙江省溫州市轄縣，地處浙南沿海，隨著平陽縣經濟建設的快速增長和城市規模的不斷擴大，城市生活垃圾量也逐年增多，全區垃圾產量增長較快，情況嚴峻。為了加快推進平陽縣環衛基礎設施建設，落實平陽縣固廢設施建設方案，實現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亟需解決平陽縣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問題。

垃圾焚燒發電技術是城市垃圾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的最有效的技術手段之一，本項目建設符合國家和浙江省的規劃、產業政策要求，能有效緩解平陽縣全縣的垃圾處理問題，可以逐步實現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的處理生活垃圾，能夠提高當地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故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具有必要性。

## 3、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9,306.89	26.54%
設備購置	16,337.20	46.59%
安裝工程	4,456.90	12.71%
鋪底流動資金	135.32	0.39%
建設期利息	1,040.70	2.97%
預備費	987.02	2.81%
其他	2,799.52	7.98%
<b>總投資</b>	<b>35,063.55</b>	<b>100.00%</b>

##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平陽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8.70%，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2.28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平陽二期項目的運營模式為PPP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批覆

已於2018年7月獲得平陽縣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平發改投資[2018]74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3月獲得溫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溫環建[2018]036號)。

### (3) 土地管理

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合同》的相關約定：「10.2.1本項目為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用地屬於「環保設施用地」，符合《劃撥用地目錄》，具備劃撥的條件，可進行劃撥。縣政府將項目設施用地劃撥到甲方或政府指定機構，提供給乙方使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根據上述合同約定，平陽二期項目主要由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按照合同約定向項目公司提供項目建設工程所需項目用地。

平陽二期項目的業主方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浙(2019)平陽縣不動產權第0014803號)。

### (4) 安全方面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第二十九條規定：「礦山、金屬冶煉建設項目和用於生產、儲存、裝卸危險物品的建設項目，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評價。」因此，平陽二期項目無需進行安全評價手續亦無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門審批手續。

### (5) 能源管理審批

根據《浙江省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年綜合能源消費量3,000噸標準煤及以上或年用電量300萬千瓦時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當進行節能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工業投資項目是否進行節能審查，由各設區市、縣

(市、區)政府確定。通過公開渠道檢索，平陽市政府未發佈相關節能審查規定，因此，平陽二期項目無需進行節能審查。

(6) 其他政府審批手續

平陽縣人民政府於2018年10月8日下發《平陽縣人民政府關於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覆》，同意本項目立項。

平陽縣財政局於2018年7月25日下發了《關於對〈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物有所值評價報告〉和〈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財政承受能力論證報告〉審核的意見》，本項目通過物有所值評價和財政承受能力論證。

根據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官方網站公示信息，平陽二期項目於2018年9月25日被納入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PPP項目庫。

2018年10月8日，平陽縣人民政府出具《平陽縣人民政府關於同意〈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實施方案〉的批覆》(平政發[2018]170號)，同意平陽二期項目的政府財政支出責任納入縣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以及中期財政規劃，政府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的履約能力已得到保障。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平陽二期項目相關的政府購買服務資金尚未通過地方人大批准。根據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的《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合同》，該項目建

設期為2年，項目預計將在2021年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屆時地方政府則需要向項目公司支付相關垃圾處理費用。目前該項目仍處於建設期，在項目建設完成進入運營期之前，政府不會產生付費義務，因此未經人大審議。

針對上述情況，平陽縣綜合行政會發局已出具《說明》：平陽二期項目的政府財政支出責任已納入縣級政府年度財政預算以及中期財政規劃，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正在積極推進相關審議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礙，不會對平陽二期項目的實施及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履行造成不利影響。

#### (四) 石首項目

##### 1、 項目基本情況

石首項目位於湖北省石首市南口鎮管家鋪村柳南公路南側，項目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規模為700噸/日，配備2×350噸/日的機械爐排爐、1×18兆瓦凝汽式汽輪機和1×18兆瓦發電機組。項目總投資額為36,262.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9,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根據《石首市城市總體規劃(2014-2030)》，石首市預計2020年常住人口67.03萬人，其中城鎮人口34.31萬人，2030年常住人口達到75.33萬人，其中城鎮人口47.39萬人。規劃期末，城鎮生活垃圾生成量約為473噸/日，年生活垃圾生成總量約為17.3萬噸。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水平已經成為反映一個城市文明程度、經濟實力、科技實力以及城市管理者的環境意識和現代意識的重要指標，生活垃圾管理與污染防治已成為城市環境保護的重要內容之一。當前，石首市垃圾處理場處理標準相對較低，垃圾處理手段相對落後，隨著城市發展，人口增多，垃圾處理問題將愈加嚴峻。為了實現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處理，使處理設施標準化、規範化，本項目的建設有利於達到當地垃圾減量化、清運規範化的目標，同時節約了土地資源，緩解了單純使用填埋方式佔地面積較大的問題。石首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成，保護了生態環境，也為社會節約和提供了相應資源，具有必要性。

### 3、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12,108.00	33.39%
設備購置	13,979.00	38.55%
安裝工程	3,962.00	10.93%
鋪底流動資金	116.00	0.32%
建設期利息	1,286.00	3.55%
預備費	1,015.00	2.80%
其他	3,796.00	10.47%
<b>總投資</b>	<b>36,262.00</b>	<b>100.00%</b>

### 4、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石首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9.89%，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0.63年，經濟效益良好。

### 5、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石首項目的運營模式為BOT模式，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情況

已於2019年5月獲得石首市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核准〈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變更申請報告〉的批覆》(石發改審批[2019]35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1月獲得湖北省環境保護廳出具的《省環保廳關於變更石首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社會投資方的覆函》(鄂環函[2018]151號)。

#### (3) 土地管理

石首項目的業主方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石土(2013)第01724號)。

### (五) 永嘉二期項目

#### 1、項目基本情況

永嘉二期項目位於浙江永嘉縣三江街道後江山腳現有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旁，二期新建工程生活垃圾處理規模750噸/日，配置1×750噸/日機械爐排爐、1×18兆瓦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及配套設施建設。該項目公司總投資額為36,177.07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8,000.00萬元。

## 2、 項目建設背景及必要性

溫州市永嘉縣位於浙江省東南部，是我國經濟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城市化進程發展加快，城鎮人口也不斷增多，生活垃圾、工業垃圾的產量日益增加。永嘉縣各區缺乏垃圾處理設施，導致生活垃圾利用效率較低，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危害人民的健康並制約了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垃圾焚燒處理方式可處理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無害化、減量化程度高，產生的熱量可發電充分利用。永嘉二期項目的建設將利用預留空地建設，與原有設施相輔相成，預計將有效解決永嘉縣垃圾處理量快速增長的問題，有利於推動當地的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項目建設具有必要性。

## 3、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投資概算情況如下：

工程或費用名稱	投資合計 (萬元)	佔投資比例
建築工程	8,235.09	22.76%
設備購置	13,946.63	38.55%
安裝工程	4,051.29	11.20%
鋪底流動資金	136.84	0.38%
建設期利息	1,120.83	3.10%
預備費	1,662.83	4.60%
其他	7,023.56	19.41%
<b>總投資</b>	<b>36,177.07</b>	<b>100.00%</b>

#### 4、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根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永嘉二期項目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為8.27%，投資回收期(稅後)為11.28年，經濟效益良好。

#### 5、 項目審批程序履行情況

永嘉二期項目的經營方式由PPP變更為BOT模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永嘉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性，不會導致項目被終止。該項目的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具體如下：

##### (1) 項目立項情況

已於2019年6月獲得永嘉縣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關於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永發改審[2018]80號)。

##### (2) 環評批覆

已於2018年12月獲得溫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的函》(溫環建[2018]035號)。

##### (3) 土地管理

已於2018年2月獲得永嘉縣國土資源局出具的《關於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改造提升工程的預審意見》(永土資預[2018]2號)。

永嘉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三江分局出具《說明》，證明永嘉二期項目用地由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指揮部以劃撥方式取得後提供予項目公司使用，上述項目用地正在履行相關審批及公示

事宜，永嘉縣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指揮部按時取得土地使用權屬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不會對項目公司用地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永嘉二期項目土地正在辦理中，預計不存在無法取得的法律障礙，不會因此影響永嘉二期項目的如期實施。

#### (六) 償還銀行貸款

公司擬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54,000.00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近年來，隨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不斷發展，相關行業支持政策相繼出台，垃圾清運處理需求持續釋放，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業收入規模增長較快。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

隨著公司建設項目及運營項目增多，為解決公司發展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等方式來籌措資金。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餘額、長期借款餘額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分別為28.17億元、53.37億元及7.34億元，公司未來還款壓力較大。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53億元、2.09億元、3.28億元及0.94億元，財務費用逐年升高。同時，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7.19%、72.22%、74.42%及74.75%，呈逐年上升趨勢，且高於同行業公司同期的負債水平。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影響了公司的債務融資能力，也導致了較高的借款成本，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

因此，通過募集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有利於緩解公司的償債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費用支出，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有利於公司未來通過多元化渠道獲得資金支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和公司的業績提升奠定基礎；募集資金的使用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提高公司償債能力，從而優化公司財務結構，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開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可觀的裝機規模，募投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增加公司垃圾處理能力4,700噸/天、裝機容量109兆瓦，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擁有的垃圾處理能力20,010噸/天、裝機容量392.5兆瓦為基礎計算，增幅分別達23.49%及27.77%，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財務狀況將趨於穩健，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整體實力得以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均將增加，流動資產中貨幣資金佔比提升，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同時，可有效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和財務成本，提高公司財務的抗風險能力。

隨著募投項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得到提高，發展潛力也會隨之增強。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期，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受到一定影響，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潤水平將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將不斷增強。

本次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將大幅增加。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壯大公司規模和實力，在當前環保企業整合加速的行業背景下，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發展。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收益，能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帶來較好回報。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修訂稿)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措施報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潛在影響

(一) 假設前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0年11月底實施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所用，最終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232,240,000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假設募集資金金額239,00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4、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1,161,200,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6、假設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在2019同期的基礎上按照-10.00%、0.00%和10.00%的業績變動幅度測算。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 7、假設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1,161,2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每10股分配現金1.00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116,120,000元(含稅)。本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假設2019年利潤分配於2020年6月末前實施完畢。
- 8、假設公司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 = 2019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數 - 2019年利潤分配金額 + 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假設數 + 本次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變動 -10.00%、0.00%和10.00%，且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假設數分別為5,944,588,543.59元、5,986,197,390.95元和6,027,806,238.31元。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 測算過程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9年/ 2019.12.31)	不考慮	
		本次發行 (2020年/ 2020.12.31)	本次發行後 (2020年/ 2020.12.31)
總股本(股)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1,393,440,000.00
加權總股本(股)	1,161,200,000.00	1,161,200,000.00	1,180,553,333.33

假設情形1：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下滑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元/股)	2.84	3.06	4.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 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349,481,734.44	349,481,734.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10	0.29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010	0.29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0.20%	9.64%

項目	本次發行前 (2019年/ 2019.12.31)	不考慮	
		本次發行 (2020年/ 2020.12.31)	本次發行後 (2020年/ 2020.12.31)
假設情形2：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不變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元/股)	2.84	3.10	4.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 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388,313,038.27	388,313,038.2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344	0.32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344	0.328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1.27%	10.65%

假設情形3：公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上升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元/股)	2.84	3.13	4.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元)	388,313,038.27	427,144,342.10	427,144,342.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678	0.36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344	0.3678	0.36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4%	12.32%	11.65%

根據上述測算，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會出現一定程度攤薄。

##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淨利潤增長幅度可能會低於淨資產和總股本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同時，公司對2020年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值為方便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39,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投向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永嘉二期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萬元)	擬投入 募集資金 (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貸款	-	54,000.00
合計		<u>264,052.61</u>	<u>239,000.00</u>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及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快速發展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所需前期投入大，一個日處理能力1,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資金投入為4億元至6億元。同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回收周期較長，一般在8-12年，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由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資金密集性，該行業的參與者需要有充足的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以滿足較大的資本性和成本性支出。因此，資金實力是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實現快速發展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為保證公司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擴大投入。因此，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加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建設，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的垃圾處理能力，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公司業務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增厚公司業績。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 2、 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抗風險能力

隨著公司快速發展，公司負債規模也逐漸擴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規模為1,427,950.28萬元，總負債規模為1,067,337.21萬元，資產負債率達到74.75%。

目前，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減少財務費用，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並有利於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一方面符合國家「結構性去槓桿」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與經營穩健性，為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支持，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主營業務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和償還銀行貸款。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資產及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

##### (二)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 人才儲備

公司歷來重視人才培養和儲備，經過多年發展已經形成一支高素質的核心管理團隊和優秀的技術團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建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可以充分利用現有的技術和人員。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繼續加快推進人員招聘培養計劃，不斷增強人員儲備，確保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2、技術儲備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已打造出一批專業化程度高、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團隊，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成熟的技術。不論在前期項目選址、項目施工建設，還是後期的項目運營上，均有良好的技術儲備。

公司目前繼續推進大型爐排的研發，完成800噸焚燒爐的設計和優化工作，並開始加工製造；組織開展垃圾焚燒二噁英在綫預警和控制系統研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計獲得的專利授權已達63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實用新型專利50項)。

## 3、市場儲備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政策鼓勵、區域壟斷、資金密集、投資回收期長、季節性波動不明顯等特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上游行業包括施工企業、安裝企業、垃圾處理及發電設備(如焚燒爐、煙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組、餘熱鍋爐等)的供應商等。此外，地方環衛部門向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垃圾。下游行業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及電網公司。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燒處理服務，並收取垃圾處理費；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並收取發電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運營項目21個，在建項目8個，籌建項目14個，運營項目垃圾處理能力達20,010噸/日，裝機容量392.5MW，公司項目數量和垃圾處理能力均位居行業前列。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具有較好的基礎。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公司的發展，公司將進一步完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確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 五、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的長期回報能力，公司將加強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監管，加快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強化投資者的回報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1、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儘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充分的調研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預期投資回報率較高，隨著項目的建成並實現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盡快實施，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還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增加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障募集資金按計劃使用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的要求規範管理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及有效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嚴格管理募集資金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 3、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改進完善業務流程，加強對研發、採購、運營各環節的信息化管理，加強內部控制，提高營運資金周轉效率。同時公司將加強預算管理，嚴格執行公司的採購審批制度。另外，公司將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並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挖掘公司員工的創造力和潛在動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公司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出具如下承諾：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國資公司出具了《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承諾如下：

-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干預綠色動力經營管理活動，侵佔綠色動力利益的行為。
- 二、本公司承諾將來不越權干預綠色動力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綠色動力的利益。」

## (二)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情況

##### 1、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746號文《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11,620萬股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根據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暨2018年第一季度審閱報告》，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29元/股，發行數量為11,620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新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8,229.8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627.92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4,601.88萬元，募集資金於2018年6月5日到賬。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新股的募集資金已經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致同驗字(2018)第110ZC0182號《驗資報告》。

## (二)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如下：

募集資金存儲銀行名稱	銀行賬戶	賬戶餘額 (萬元)	備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	755903860310518	0.00	已銷戶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1901000103000012784	0.00	已銷戶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支行	20000030483900022858696	0.00	已銷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高新園支行	755930481810701	0.00	已銷戶
合計		<u>0.00</u>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的差異說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不存在差異。

####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 1、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籌資金實施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部分投資，根據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鑒證報告》(致同專字(2018)第110ZB5782號)，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金額為90,011.57萬元。

公司二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均發表了明確同意意見，保薦機構發表了核查意見，同意公司使用24,601.88萬元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公司於2018年8月完成了募集資金置換。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為零。

#### (五) 臨時閑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閑置募集資金。

#### (六)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

### 四、 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未用於認購股份。

## 五、其他差異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與本公司各年度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內容不存在差異。

-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附件：1 首次公開發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34,601.8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比例：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34,60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2019年 0 2018年 34,601.88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淨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2017年10月
2	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2018年8月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15,225.28	8,601.88	15,225.28	8,601.88	0	2017年11月
4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不適用
合計			41,225.28	34,601.88	41,225.28	34,601.88	0	不適用

附件：2 首次公開發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預計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註釋3)			截止日 累計 實現效益 預計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投產 第1年 (淨利潤)	投產 第2年 (淨利潤)	投產 第3年 (淨利潤)	2017年度 (淨利潤)	2018年度 (淨利潤)	2019年度 (淨利潤)			2020年度 1-3月 (淨利潤)
1	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 發電項目	48.88% (註釋1)	3,922	4,365	4,443	-312.46	-2,092.12	-4,819.34	-639.77	-7,863.69	(註釋2)
2	天津寧河縣生物質 發電項目	98.70%	364	454	483	-	724.03	2,552.25	332.09	3,608.37	是
3	蚌埠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項目	85.14%	215.26	456.83	680.09	222.31	4,115.82	2,851.46	239.43	7,429.02	是

註釋1：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為焚燒秸杆發電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存在一定差異，按發電量計算產能利用率；其發電產能利用率為48.88%，計算公式如下：發電產能利用率=(項目實際發電量/運營期內項目設計發電能力)\*100%；若按秸杆處理量計算，其秸杆處理產能利用率為114.03%，計算公式如下：秸杆處理產能利用率=(實際秸杆入爐量/運營期內秸杆處理能力)\*100%。此外，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均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垃圾處理量計算產能利用率，計算公式如下：垃圾處理產能利用率=(實際垃圾入爐量/運營期內垃圾處理能力)\*100%。

註釋2：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於2017年10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項目實際效益與預計效益存在一定差異，主要原因因為(1)項目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尚未收到，導致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現金流不足，需要向本公司借款，以致增加項目公司財務費用；(2)當地提供的秸杆熱值較低，且收運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成本上升；(3)項目投產時間相對較短，且該項目為公司首次投資秸杆焚燒發電項目，項目運營管理和流化床工藝發電效率未達預期。(4)2019年，公司對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天津寧河縣秸杆焚燒發電項目單體計提減值3,848.70萬元(合併口徑計提1,254.78萬元)，因此2019年度項目淨利潤較低；若剔除上述減值因素，2019年項目淨利潤為-970.64萬元，該項目2019年實際效益較2018年已有改善。2020年，未來隨著公司進一步優化運行指標和技術改造，提高產能利用率和發電效率，預計該項目效益將逐步得到體現。

註釋3：上述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分析項目預計效益時已考慮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上述募投項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實際效益為經追溯調整國家可再生能源補助電費收入後的淨利潤，與預計效益統計口徑一致。

##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發展戰略規劃、發展目標和行業發展趨勢，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 （三）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四）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1、現金；2、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五）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 四、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為滿足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萊州公司」)及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資金需求，本公司擬為控股附屬公司萊州公司及朔州公司分別申請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及4.5億元的固定資產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一、擔保的主要內容

1. 擔保日期： 簽署擔保協議的日期
2. 擔保人名稱： 本公司
3. 被擔保人名稱： 萊州公司、朔州公司
4. 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方式	備注
萊州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 4億元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15年；寬限期 不得超過3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朔州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 4.5億元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15年；寬限期 不得超過3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 二、截至資料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為人民幣57.61億元，約佔公司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75%，其中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4億元，為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7億元，無逾期擔保。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喬德衛先生 <sup>2</sup>	13,311,078股A股 (好倉)	受控制 公司權益	1.76%	1.15%

<sup>2</sup> 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3,311,07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1.76%及股本總額的約1.15%。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一般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A股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501,189,618股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22%	43.16%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香港)」) <sup>3</sup>	24,859,792股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2.16%
北京國資公司 <sup>3</sup>	24,859,792股H股 (好倉)	受控制公司 權益	6.15%	2.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8,293,000股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9%	2.44%
Tenbagger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40,350,000股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9.98%	3.47%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sup>3</sup> 北京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北京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5%及股本總額約2.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曾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銜	於北京國資公司的職銜
直軍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之實體僱員
成蘇寧	非執行董事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之實體僱員

####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存續中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袁穎欣。彼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洲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 d)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a)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